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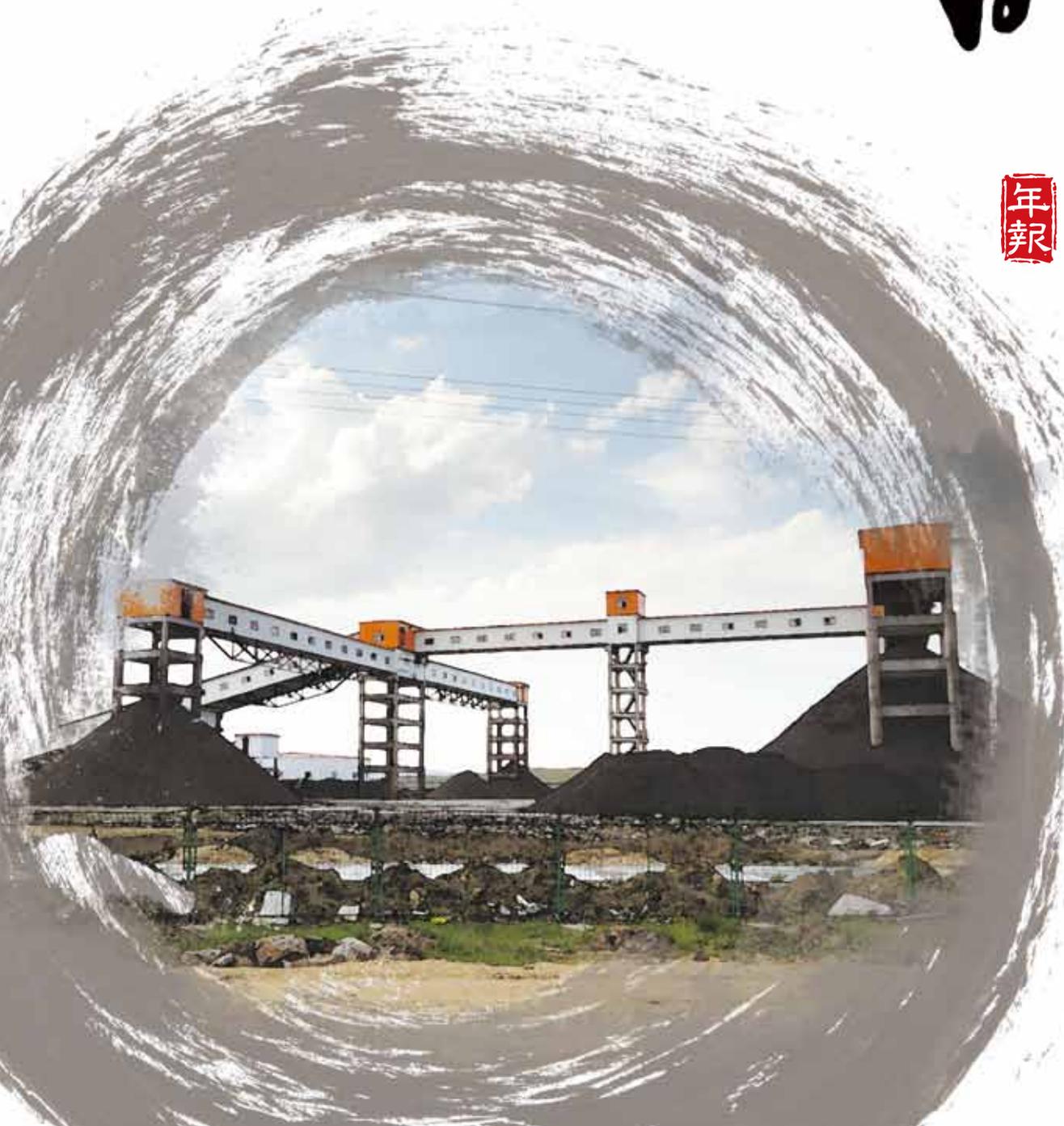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2013 年度報告

永暉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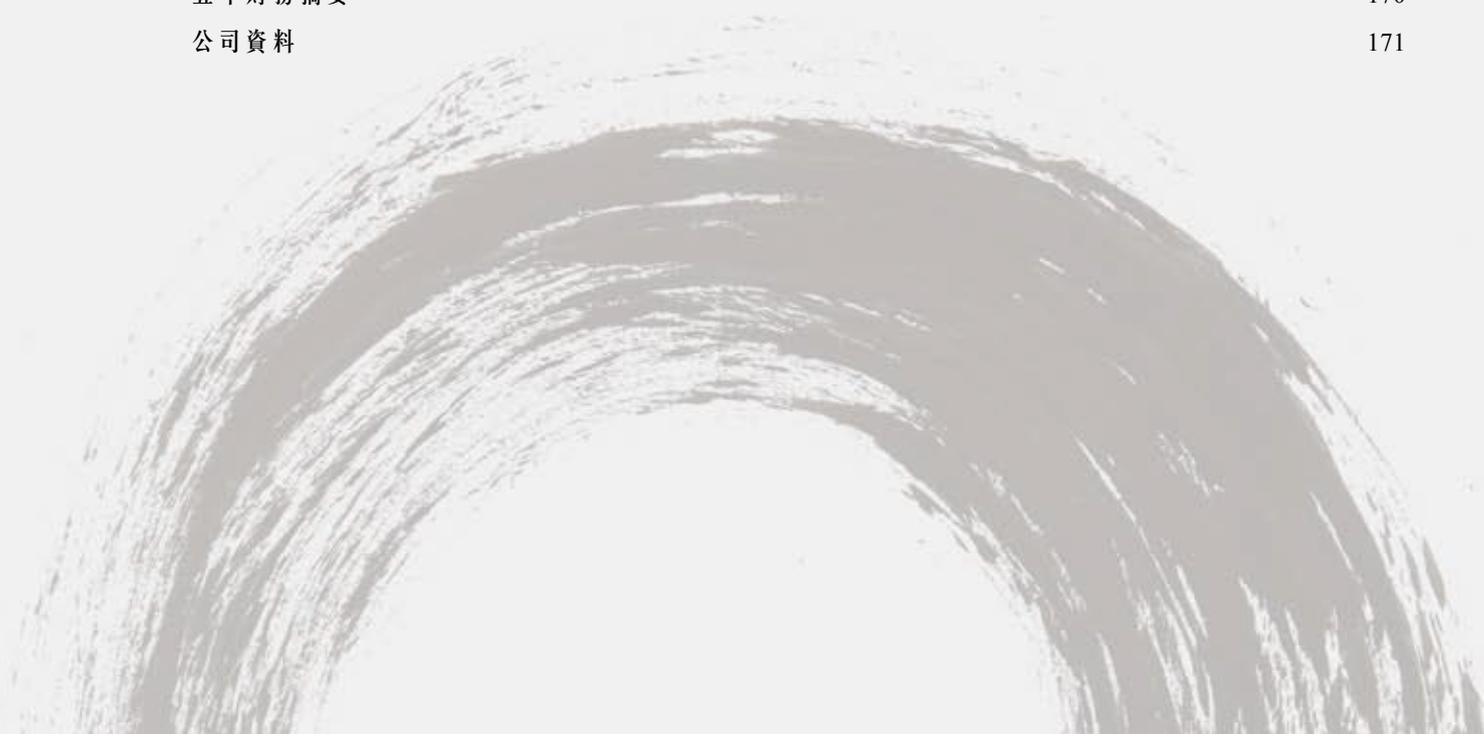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7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釋義	166
五年財務摘要	170
公司資料	171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本人謹代表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

全球焦煤市場自2012年起持續低迷。面對產能猛增，中國煤炭需求增長由於經濟轉型而顯著放緩。煤炭供應過剩給永暉焦煤的傳統業務線帶來嚴峻挑戰，本公司繼2012年之後又一次錄得虧損。

永暉由2005年起進入焦煤領域。作為一家蒙古焦煤進口商，永暉迅速意識到物流基礎設施的不足是從蒙古進口主要資源的瓶頸，並在中蒙邊境數個戰略點建立跨境設施。憑藉不斷擴大的市場及先發優勢，本公司從2008年至2011年間錄得可觀盈利及飛速發展。2011年下半年，憑藉於2010年在首次公開發行和於2011年高級票據發行中募集的約10億美元，本公司將目光投向上游資源。2012年，本公司聯同丸紅收購GCC，表明了永暉決心以穩定的資源供應補足其物流基礎設施。這樣的上下游一體化使永暉可以高效運作，並擴大其市場份額。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的普遍惡化及2012年以來焦煤價格的急劇下跌，包括永暉在內的礦業公司及礦業相關的物流服務提供商遭受了巨大的損失。這樣的市場低迷超過我們的預期，儘管本集團將GCC單噸銷售成本由1,406港元每噸降低到了1,131港元每噸，我們於2012年後又一次錄得虧損。

回顧過往，永暉對其現有業務模式作出如下觀察：1)由於信息交換的透明度不斷提高，對貿易盈利至關重要的信息不對稱已基本不復存在；2)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調整意味著對能源及資源消耗量劇增的時代一去不復返（今天焦煤、電煤、鐵礦石及其他商品的巨大存量就是證明）。

展望未來，永暉正發展其戰略計劃，透過使其物流設備使用最大化，重新專注於核心物流業務。本公司正尋找機遇，從礦井運營商轉型為礦產投資者，以降低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但仍持有煤炭的銷售權。董事會已開始就本公司有關GCC的60%權益的戰略性方案進行審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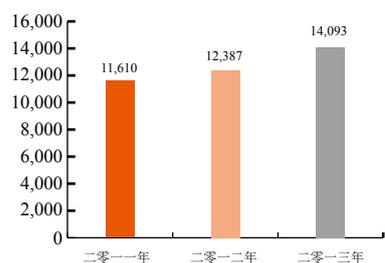
同時，永暉計劃更加強其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通過全供應鏈平台，向更大的市場中的中小型客戶提供大宗商品貿易服務。該平台將定位為公眾平台，基於主要陸路及海運口岸建立服務中心。借助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倉儲設施、貿易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永暉將尋求透過提供綜合服務，成為一站式服務中心。透過上述轉變，永暉將能提升其業已建立的物流設施的利用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審慎認真識別新的集資來源，並選擇集資機制以推動上述活動。

永暉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始終秉承保護債權人利益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及時採取積極行動，以重獲盈利。最後，我也代表公司感謝永暉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希望永暉人能夠上下一心，在2014年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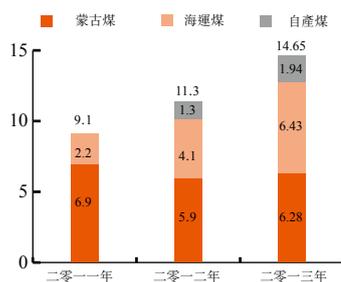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興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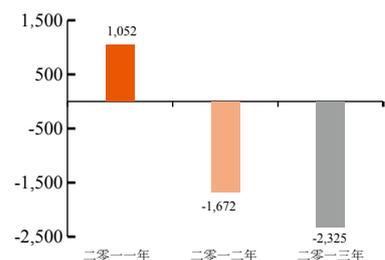
總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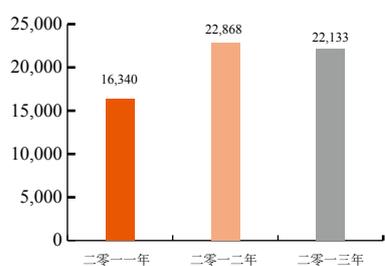
總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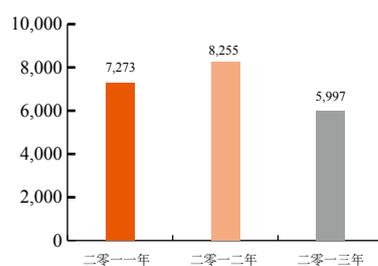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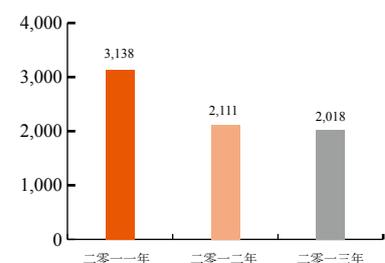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結餘 (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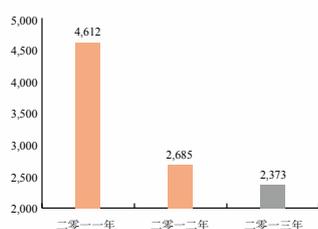
I. 概述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仍極具挑戰。全年煤炭行業的週期性衰退加劇。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及缺乏流動性意味著，個別客戶僅維持最低煤炭存貨水平並減少煤炭購買。過度供給及低於預期的需求導致煤價跌至三年最低，而煤價低於邊際供應成本，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GCC LP亦正面臨現金流困難。總體來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淨虧損為2,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淨虧損增加39.06%（經重列1,672百萬港元），其中958百萬港元為與GCC LP有關的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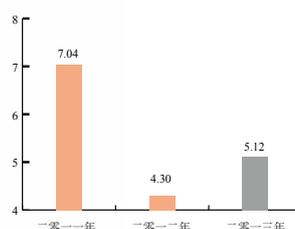
II. 採購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共採購了5.12百萬噸蒙古煤，較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量（4.30百萬噸）增加了19.07%。隨著採購量的增加，本集團努力維持其於眾多具重要戰略意義的港口、鐵路及物流園區的業務運作。本集團相信，該等資產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價值，一旦煤炭市場復甦，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蒙古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主要蒙古國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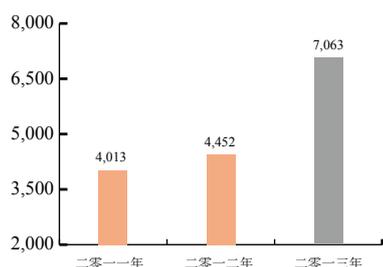
供應商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	煤炭	839
朝運企業有限公司 (「朝運」)	煤炭	541
SouthGobi Sands LLC (「SouthGobi」)	煤炭	313
Erdenes Tavan Tolgoi Co. (「ETT」)	煤炭	155

附註：自朝運購買的煤炭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二零一三年，朝運亦提供總值303百萬港元的運輸服務。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蒙古煤供應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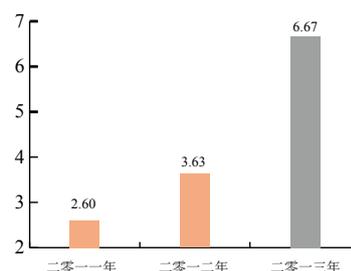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採購海運煤6.67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量(3.63百萬噸)增加83.75%。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策略轉變，即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為提高營業額專注於低利潤背對背交易。

主要海運煤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分別從Yancoal Australia、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及Peabody (Burton Coal) PTY LTD購入價值1,413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的煤炭。該等供應商與MMC及朝運一起構成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

海運煤採購金額 (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數量 (百萬噸)



III.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三年，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7.65%，而二零一二年則為33.09%。客戶基礎分散反映出個別鋼廠需求減弱。另一方面，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以增加整體銷售量。二零一三年，概無任何個別客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以銷售額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如下：

名稱	所在地	金額 (百萬港元)
九江集團	河北	927
鞍鋼	遼寧	916
日照興裕嘉	山東	715
神華集團	北京	691
包頭鋼鐵(附註)	內蒙古	648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Top Seed International銷售的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錯列為856百萬港元，但事實上是567百萬港元，令Top Seed International實際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第六大客戶(而非第三大客戶)。

IV. 採礦業務

二零一三年，GCC在8號地表礦區及12號南B2地下礦區繼續作業。二零一三年，原煤總產量為2.40百萬噸。

8號地表礦的開採於北部礦井及西部延伸礦井區域進行。本年度，北部礦井的斷層已被爆破並剝離，以避免出現傾滑。8號礦已運行一整年，二零一三年出產原煤1.23百萬噸。

12號南B2礦是目前在GCC運營的地下礦井。該礦井採用房柱開採法。當前已開採至7/8煤層，該煤層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枯竭，屆時作業將轉至4號煤層。12號南B2礦已運行一整年，二零一三年出產原煤1.17百萬噸。

二零一三年，GCC洗煤廠並未進行較大修整。該廠已運行一整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工原煤2.35百萬噸。部分煤泥已被回收並與精煤混合製成符合合同中煤質量要求的產品進行營銷。

二零一三年原煤出產總體概況如下：

	生產量 (千噸)
地表礦	
8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煤)	1,232
地下礦井	
12號南B2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煤)	1,172
合計	2,4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CC新簽訂30份合同，價值總額達約184百萬港元。該等合同有關礦場開發及設備採購。GCC已就二零一三年簽訂的合同合共支付約93百萬港元，就二零一三年之前簽訂者支付約1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已承諾但尚未支付予承包商的資本性支出達約72百萬港元。

V. 礦場開發

二零一三年，GCC完成Mesa堆放二期準備工作，用作西部延伸礦井及8號露天礦廢渣堆放。同時用於收集Mesa二期及西部延伸礦井廢渣收集的1030號池亦已完工。

12號南B2號礦4號煤層的4個入口開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展開，但由於冬季來臨，於十二月起被擱置至今，將於初夏進行。12號南A地下礦區的開發正處於設計階段。二零一三年新增了勘探及地質鑽孔，正準備申請採礦權證書。

除本節披露者外，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起市場走低，GCC並無開展其他作業發展。

VI. 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技術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根據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NI43-101」）更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的儲備及資源。主要變更為增加了9號D礦區，二零一二年報告中的12號南A礦區由地表開採作業變為地下作業，及根據採礦進度調整8號礦區的開採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資源及儲備概況如下。

(i) 煤炭資源

煤炭資源模型乃通過使用橫截面及／或接縫表面詮釋得出的鑽孔資料產生，並使用電腦軟件將地質幾何詮釋轉換成3D塊體模型。儲量及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已核實該等部分的詮釋。該等模型構成本檔所呈報資源數目的基礎。根據使用GSC Paper 88-21的存在證明，煤炭資源再被細分為多個類別，並使用NI 43-101列明的等量礦產資源類別呈報。

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載列於表1-1及表1-2內。由於16號礦、12號北礦區及2號礦區自二零一二年技術報告編製資源起再無新資料，且無生產，故該等估計繼續存在。7號地下礦區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本報告未包括邊坡採礦的資源及1號、5號和11號的煤礦及GCC租賃土地內的其他潛在礦區。

表1-1 已探明及控制的煤炭資源

	已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灰分 (%)	自由 膨脹指數
地表礦區⁽²⁾					
2號礦區	61.4	23.2	84.6	12.4	4.5
8號礦區	37.1	7.5	44.6	23.2	5
9號礦區	38.2	70.6	108.8	22.2	5
12號南B2礦區 ⁽³⁾	2.6	1.0	3.6	13.9	3.0
12號北礦區	39.1	15.6	54.7	16.6	3.5
16號礦區	56.0	20.2	76.2	13.9	3.5
地表礦區總計	234.4	138.1	372.5		
地下礦區⁽⁴⁾					
9號礦區	108.2	33.6	141.8	21.9	5
12號南B2礦區	3.9	6.2	10.2	13.9	3
12號南A礦區	24.4	37.5	61.9	14.8	4
地下礦區總計	136.6	77.3	213.9		
全部總計	371.0	215.4	586.4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GC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墻角度估計。
- (3) 12號南B2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4) 地下資源由GCC僱員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30°；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5)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6) 資源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在合資格人士Brian Klappstein, P. Geol.根據NI 43-101所作監督下編製。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1-2 推斷煤炭資源概要

	推斷 (百萬噸)	灰分 (%)	自由 膨脹指數
地表礦區⁽²⁾			
2號礦區	6.3	23.2	5
8號礦區	0.7	24.4	5
9號礦區	27.5	20.5	5
12號南B2礦區 ⁽³⁾	0.5	17.9	4
12號北礦區	2.2	21.2	3
16號礦區	15.9	15.3	4
地表礦區總計	53.1		
地下礦區⁽⁴⁾			
9號D礦區	20.1	20.1	5
12號南B2礦區	0		
12號南A礦區	6.8	16.0	4
地下礦區總計	26.9		
全部總計	80.0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GC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墻角度估計。
- (3) 12號南B2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4) 地下資源由GCC僱員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30°；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5)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6) 資源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在合資格人士Brian Klappstein, P. Geol.根據NI 43-101所作監督下編製。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ii) 煤炭儲量

將煤炭資源轉換為煤炭儲量須應用到許多經濟及技術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國內外市場冶金煤長期價格的估計；本報告採用每噸180加元（根據最近公佈的基準價）；
- 與露天採礦、地下採礦、運輸及礦場煤炭加工有關的經營成本；
- 與向客戶銷售及運輸成品煤產品有關的管理成本；
- 與向運營礦場相關行政及技術有關的管理成本；
- 決定露天礦邊坡、運輸道路、廢料堆方位的地質力學參數及與水流及氣候有關的其他參數；
- 採礦及煤炭處理過程中煤炭回收和稀釋物添加的估計（產生原煤估計）；
- 加工過程中的煤炭回收估計—約70%—產生精煤及成品煤估計。

運用該等因素，GCC工程師及彼等之顧問在Grande Cache作業期間使用礦業軟件進行經濟型礦山設計。合資格人士已審閱該等程序及參數並確定該等礦山設計有效。

用於礦山設計的參數乃基於先前的作業經驗以及最進的岩土工程勘察。

地表採礦的合資格人士已確定先前於16號、12號北及2號礦坑設計中所用假設仍然適當；因該等礦區並無進行採礦活動，上述礦區已呈報的儲量並無變化。

二零一三年基於經修改經濟分析隨生產完成8號的更新礦坑設計使該礦區儲量估計有所變化。二零一三年12號B2地下生產使該礦區的報告儲量減少。

基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的鑽孔及平硐數據，以及現存的勘探數據，9號礦區已被加入儲量。創建的所有新地質模型及礦場設計均用於界定此新儲量。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概列於下文表2-1及表2-2。

表2-1 證實及概略原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礦區	15.7	1.2	16.9
8號礦區	13.4	0.4	13.8
9號礦區	13.5	11.2	24.7
12號北礦區	31.3	12.2	43.5
16號礦區	19.7	9.6	29.4
地表礦區總計	93.6	34.6	128.3
地下礦區			
9號礦區	59.8	3.7	63.5
12號南B2礦區	2.7	1.5	4.3
12號南A礦區	6.7	14.3	21.0
地下礦區總計	69.3	19.5	88.8
全部總計	162.9	54.1	217.1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儲量的平均原煤質量載於各礦區技術報告第7.2節。
- (3) 僅為計劃地表礦。
- (4) 估計地下原煤的採礦回收率介乎44%至62%，即多煤層房柱採礦法固有的回採率。
- (5) 地下及地表可開採估計包括損失及攤薄撥備及由技術報告第16.0節所載採礦設計支持。
- (6) 地表儲量估計不包括之前GCC技術報告內的電煤。
- (7) 儲量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在合資格人士Brian Klappstein, P. Geol.根據NI43-101所作監督下編製。
- (8)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2-2 證實及概略成品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礦區	10.6	0.8	11.4
8號礦區	9.5	0.2	9.7
9號礦區	10.4	8.3	18.8
12號北礦區	22.2	8.9	31.1
16號礦區	14.4	7.0	21.4
地表礦區總計	67.1	25.2	92.4
地下礦區			
9號礦區	41.4	2.6	44.0
12號南B2礦區	2.0	1.1	3.0
12號南A礦區	4.6	9.8	14.3
地下礦區總計	48.0	13.4	61.4
全部總計	115.1	38.6	153.8

附註：

- (1) 所有儲量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所有煤炭將以硬焦煤出售。
- (3) 僅為計劃地表礦。
- (4) 根據7號礦及12號南B2礦區的歷史平均產出率，對表2-2的可售煤採用69%的產出率。
- (5) 地表可採煤的產出量因應原煤灰分含量而有所變化：產出量 = (原煤灰分% - 粗粉煤灰%) / (精煤灰分% - 粗粉煤灰%)。其中，根據礦區及礦井不同，粗粉煤灰介乎55%至63%；精煤灰分為8.5%。
- (6) 可售煤(精煤)儲量是包含在原煤儲量之中的部分，而非之外的部分。
- (7) 地表儲量估計不包括之前GCC技術報告內的電煤。
- (8) 儲量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在合資格人士Brian Klapstein, P. Geol.根據NI43-101所作監督下編製。
- (9) 呈報指引在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資源及儲備的變動主要來自：

- (1) 二零一三年，8號地表礦及12號南B2地下礦井的開採作業導致儲量發生變化
- (2) 12號南A礦區之開採由原地表設計更改為地下
- (3) 9號新礦包括9D號地下礦及9號地表礦區

二零一三年，12號南A礦區的採礦設計已由地表轉向地下，採用Norwest Corporation的房柱採礦技術，擴大了儲備並延長其礦山壽命。二零一一年，12號南A礦區的初步設計是為完全恢復前運營商未開採的煤炭儲備的地表作業區。GCC及Norwest的地質學家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地質模擬及採礦可行性研究表明該地區地下開採的經濟效益頗佳。隨後，GCC聘請Norwest為12號南A礦區制定地下開採計劃。12號南A礦區地下作業區將取代12號南B2礦區，確保地下煤的供應及質量。12號南A礦區將成為採用房柱採礦的連續採煤機，預期年產能為1.2百萬噸原煤。12號南A礦區擬將從12號南B2礦區4個煤層穿過逆衝斷層以道路相連，與12號南B2區目前7/8煤層地下作業區及4個尚未決定的煤層作業區共用地表設施。有關修改涵蓋12號南A礦區開採許可證及執照的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遞交。

Geoprog Consulting的地質學家及GCC技術服務部為9號礦區建立地質模型，20世紀70年代至一九九七年，礦區原主Smoking River Coal在9號礦區南部部份礦區進行地下及地表開採。9號礦區模型乃基於根據歷史產出得出的500個歷史鑽孔記錄、地質資料及地質發現。GCC租借礦區範圍內的9D號礦的地質模型涵蓋90平方公里。地表及地下諮詢公司均已對9號礦區（逾70平方公里）進行採礦預可行性研究。9D號礦地下開採概念可行性研究由中國瀋陽設計研究學院進行，並經出具NI43-101報告的Norwest Corporation審閱及總結。

- *9D號地下礦*

9D號地下礦區北部擬為長壁開採。9號礦區中部的小範圍區域內仍可能採用房柱採礦法，但需要進行深入勘探，以將該等資源納入「推測」類別。9D號礦區初步設計為全機械化長壁後退式開採體系。9D號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開發、二零二零年出產首批煤炭及於二零二二年進行長臂作業。9D號礦中10號及4號煤層中含有充足長壁儲量，可支持36年的礦山壽命週期。

GCC正在規劃一項勘探計劃，以更好地了解計劃進行地下開採礦區的煤炭質量、岩土力學性質、甲烷含量及水文條件。GCC計劃根據從勘探規劃獲得的資料進行一項工程研究，以便Norwest進入預可行性研究階段。

- *9號地表礦區*

9號地表礦區類似於先前採空的9號A，9號B，9號G及9號H地下作業區及9號西沿線，北翼及Barrett 礦坑。9號地表礦區為8號地表礦的潛在替代者。9號地表礦預期將採用當前這批鏟車及卡車進行剝採。9號地表礦的原煤可通過卡車運至當前原煤堆或通過從Sheep Creek加工廠運送精煤的同一建議輸送帶系統運至Smoky River加工廠。原煤將以其中一種方式在當前煤炭加工廠進行加工。

VII. 勘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聯合丸紅收購GCC之後，GCC已在多個礦區開展年度鑽井項目。12號南A礦區及8號礦區的十三(13)個取芯井洞及四(4)個旋轉井洞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由於模型升級的時間限制，彼等並未包含在資源及儲量估算中。

GCC鑽井概要

所在地	年度	井洞數量	總計米數
8號礦區	二零一二年	37	3,130
	二零一三年	4	175
12號南A礦區	二零一三年	13	2,518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GCC鑽井總計		54	5,823

(i) 8號礦區鑽井

8號礦區二零一三年鑽井項目集中於確認煤層位置及厚度。該礦區所有鑽井概要載列於下表：

年度	取芯		旋轉		總計	
	數量	米	數量	米	數量	米
二零一二年	1	101	36	3,029	37	3,130
二零一三年	—	—	4	175	4	175
全部總計	1	101	40	3,204	41	3,305

(ii) 12號南A礦區鑽井

12號南A號礦區二零一三年鑽井項目集中於收集地質樣本以評定頂層及底層岩石情況。該礦區所有鑽井概要載列於下表：

年度	取芯		旋轉		總計	
	數量	米	數量	米	數量	米
二零一三年	13	2,518	—	—	13	2,518

(iii) 未來勘探鑽孔

二零一四年的勘探鑽孔將主要集中在2號地表礦區、8號西礦區及12號南B2東延伸地下礦區的西北範圍。

地質技術及水平內接縫核心亦將須於二零一四年支援建議7號邊坡採礦活動的設計與煤礦許可證應用。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勘探工作將主要集中在以下礦區的資源開發：

- 9D號礦區 — 地下採礦活動；
- 9號西延伸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
- 2號沼澤礦坑及Barrett南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及
- 16號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

VIII. 支出

二零一三年GCC運行的主要項目：

- (1) 1030號池建設
- (2) 12號南B2礦區4號煤層入口開發
- (3) 重型設備維護
- (4) 購進2台名為挖掘車的地下運輸車，並修整另外4台
- (5) 洗煤廠徹底整改
- (6) 12號南A礦區工程建設工作及跨線橋修復工作

GCC還購買了若干設備以支持地表及地下生產，有關設備清單載於本節圖表。

二零一三年，所有項目開支為93百萬港元，有關概況如下：

項目	狀態	二零一三年 支出 千港元	備註
8北部服務車	在建	1,091	新設備
現場使用消防車	完工	228	新設備
830E輕型翻斗車身	在建	2,190	新設備
滑移式裝載機242B3	在建	368	新設備
1344號拖運卡車的電源模塊	在建	3,937	新設備
777煤炭翻斗車身(4)台	在建	5,320	新設備
60ft 轉向節臂載人電梯	在建	531	新設備
拒絕拖運的中央資產管理系統	在建	14	新設備
北部拖車—8台拖車	在建	3,541	新設備
用於煤層的1*ZX870LC5反向鏟更換2*PC600	在建	6,761	新設備
小計		23,981	
甲烷氣體調查(GCC OP-12-91號事故)	完工	145	礦山服務研究
Cadomin傾倒儀器計劃	在建	91	礦山服務研究
瀋陽設計院編製的9號礦地下預可行性 研究報告	在建	240	礦山服務研究
小計		476	
DST 35-S型柴油鏟鬥及 Sandvick LHD改建動力裝置	在建	11,435	設備維護
小計		11,435	
12號南B2礦區UG4號煤層入口開發1A期	在建	19,967	礦山開發
12號南B2礦區UG4號煤層入口開發1B期	在建	5,185	礦山開發
二零一三年—8號礦—北部礦井斷層項目	在建	4,049	礦山開發

項目	狀態	二零一三年 支出 千港元	備註
小計		29,201	
二零一三年開採鑽探項目—12號南A礦區	在建	6,701	開採
小計		6,701	
洪水排放渠，傾液深沉池	在建	837	礦山基礎設施
1030號池的治理及緩解	在建	6,132	礦山基礎設施
1030號池建設	在建	8,011	礦山基礎設施
1030號池的治理及緩解	完工	114	礦山基礎設施
修復40號高速公路上的BF80757號跨線橋	在建	2,492	礦山基礎設施
小計		17,586	
螺旋式脫泥項目	在建	3,456	廠房維護
小計		3,456	
		92,836	

若干設備及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或之後繼續付款。

IX. 財務概覽

(i) 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12,387百萬港元增長13.77%至14,093百萬港元。雖然焦煤市況疲弱，本集團降低其利潤率目標以取得較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蒙古煤	7,249,444	5,419,774	4,706,957
海運煤	3,776,550	5,239,075	6,975,326
自產煤	—	1,680,497	2,043,395
其他	584,419	48,059	367,568
總計	11,610,413	12,387,405	14,093,246

就銷售量而言，本集團共售出14.65百萬噸煤炭，包括蒙古煤6.28百萬噸，海運煤6.43百萬噸及自產煤1.94百萬噸。儘管煤炭市場疲軟，本集團交易量的增加顯示其保持市場份額的決心，同時，較高的交易量亦可保證本集團基礎設施及物流相關資產的維護及使用。

本集團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港元)
蒙古煤	6,918,383	1,048	5,895,441	919	6,275,173	750
海運煤	2,170,995	1,740	4,080,637	1,284	6,428,698	1,085
自產煤	—	—	1,332,285	1,261	1,942,882	1,052
總計	9,089,378	1,213	11,308,363	1,091	14,646,753	937

(ii) 銷貨成本

二零一三年，銷貨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量增長。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成本以及GCC煤礦的生產成本。

二零一三年，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625港元下降25.76%至每噸464港元。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也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1,225港元下降13.63%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058港元。

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價 (每噸)(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價 (每噸)(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價 (每噸)(港元)
蒙古煤	7,043,057	655	4,298,203	625	5,118,287	464
海運煤	2,599,308	1,544	3,633,990	1,225	6,674,078	1,058
總計	9,642,365	894	7,932,193	900	11,792,365	800

GCC銷售成本由剝離成本、生產水平、運輸量及洗煤產出率確定。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付出相當努力壓低GCC的生產成本。GCC按每噸基準的銷售成本由1,406港元下跌19.56%至1,131港元。每噸GCC的銷售成本乃由總銷售成本除以銷售量的基準計算，精煤、原煤及池煤均計入銷售量。

GCC銷售成本(每噸)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925	673
分銷成本	217	228
折舊及損耗	264	230
	1,406	1,131

(iii) 毛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毛損46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毛損為133百萬港元（經重列）。儘管本集團努力降低GCC的成本並專注於背對背交易，毛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僅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全年焦煤價格下降及行業整體行情下跌。

(iv) 行政開支

面臨週期性衰退及市場疲弱，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減少自主開支及所有行政相關開支。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錄得行政開支4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行政開支601百萬港元減少23.79%。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佔收益的3.25%，較二零一二年的4.85%減少近32.99%。

(v)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提出一項收購要約，從公開市場回購其優先票據。交易於十月完成後，本公司於其賬目中確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相關之一次性融資收入5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6百萬港元）。經慮及該等收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總額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融資成本淨額為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附屬公司GCC為本集團的融資相關費用總額貢獻融資成本淨額25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809)	(123,338)
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55,601)	(592,495)
外匯收益淨額	(42,422)	(145,857)
融資收入	(186,832)	(861,690)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 貸款利息	303,357	338,657
貼現票據利息	122,714	162,414
優先票據利息	328,769	301,90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7,724	20,55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8,739)	—
利息開支總額	783,825	823,529
銀行開支	27,916	37,5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15	(15,794)
融資成本	813,956	845,316
融資（收入）／成本	627,124	(16,374)

(vi) 淨虧損及每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的淨虧損合共為2,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產生之淨虧損（經重列：1,672百萬港元）增加39.06%。二零一三年每股淨虧損（攤薄）為0.474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攤薄）（經重列）為0.395港元。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價值合共為4,4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年底總值4,437百萬港元（重列）減少0.59%。本集團謹慎對待資本支出並已成功節省與設備維護相關的大部分成本。然而，由於煤炭行業前景欠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148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分別位於中國龍口、營口及額濟納旗的本集團煤炭加工設施的有關資產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設備已經建成及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開始使用，有關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不包括減值）為309,951,000港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減值使用價值計算為管理層以彼等根據現時市場情況認為合理的預測及假設編製。減值反映焦煤業務前景不樂觀，以及相關加工設施使用率偏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估算所使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 貼現率：10.17%貼現率（稅前貼現率為11.27%）已應用於未來現金流。此貼現率由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反映特定相關資產的風險，已作出適當調整）得出；
- 煤炭加工設施使用率（惟額濟納旗除外（附註））：10%-35%；
- 毛利率（惟額濟納旗除外（附註））：2%-6%；

附註：額濟納旗煤炭加工設施設備已過時，管理層已為賬面值提供全面減值撥備，惟經廢料銷售收回的剩餘價值估算除外。

(viii) GCC相關減值

• *GCC減值 — 商譽*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GCC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一項商譽。二零一三年，鑒於煤炭市場疲弱，GCC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評估，並總結認為，應對460百萬港元之減值虧損（為良好商譽之總額）進行減值。

- **GCC減值 — 採礦權**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因其無形資產（主要包括GCC持有的18個採礦牌照）錄得減值虧損498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金額乃使用GCC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時所採用的相同使用價值模型釐定。有關售價的假設乃基於外部預測，而營運成本預測乃基於詳盡的開採計劃，該等計劃已考慮煤層的所有相關特徵。本集團亦聘請Norwest就更新GCC之儲備及資源情況出具一份經更新的NI43-101報告，同時，該等經更新數字已計入上述模型。總體來說，管理層認為，於GCC無形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公平地反映出當前市場趨勢及GCC的管理及營運情況。財務預測模型採用的貼現率為8.5%。

就減值而言，管理層已獲得外部第三方諮詢師支持使用彼等在當前市場條件下認為合理的預測及假設。減值反映焦煤業務未來前景欠佳及近兩年GCC持續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估計中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 **礦山壽命**

預計礦山壽命為34年（至2047年為止），乃基於長期採礦計劃及最新儲備資料。

- **煤炭銷售價格**

價格乃基於行業過往經驗並與外部來源一致。短期煤炭價格估計乃參考彭博向投資銀行分析師收集的標準澳大利亞硬焦煤(BAHCC)價格預測中位數。長期煤炭價格乃參考外部行業諮詢師Wood Mackenzie作出的BAHCC價格預測估計得出。來自外部的價格已獲適當折現，以反映GCC焦煤及BAHCC的質量差異。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介乎每噸120美元至172美元，第五年之後的預期長期煤價（已根據交貨地點作出調整），硬焦煤及電煤的價格分別為每噸175美元至202美元及每噸66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入。GCC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焦煤售價為每噸120美元。

- **產量**

預期產量乃基於詳細礦山計劃壽命釐定，並考慮管理層同意作為長期規劃過程一部份的礦山發展計劃。於預測期間，焦煤的年產量介乎1.5百萬噸至4.5百萬噸，總產量為110百萬噸。GCC於二零一三年的焦煤產量為1.9百萬噸。

- **成本**

成本乃參考歷史成本資料並按與採礦計劃一致的礦山計劃壽命估算。於預測期間，單位現金營運成本（包括生產成本及分銷成本）介乎每噸91美元至131美元。GCC於二零一三年的單位現金營運成本為每噸131美元。

• 折現率

未來現金流使用的折現率為8.50% (稅前折現率為8.80%)。該折現率源自GCC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且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針對GCC的風險。

(ix) 存貨及存貨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持有價值分別為1,23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的煤炭產品、煤炭相關產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及備件存貨。就存貨噸數而言，本集團持有195千噸海運煤，1,553千噸蒙古煤及774千噸自產煤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持有存貨價值1,3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年末價值2,444百萬港元減少44.23%。該存貨之減少符合本集團於煤炭市場疲軟時期降低存貨的中長期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存貨計提250百萬港元的撥備，以反應其於二零一三年底實現的淨值。

(x) 優先票據回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一項收購要約，從公開市場回購其8.5%優先票據。為迎合不同的投資需求，本公司已就收購要約制定三個方案，允許投資者(a)就要約收購的每1美元票據獲得45美分現金回報外加2.5美分現金同意付款 (並同意對契約進行若干修訂)；或(b)就要約收購的每1美元票據獲得35美分現金回報並保留25美分票據面值，外加2.5美分現金同意付款；或(c)僅獲得2.5美分現金同意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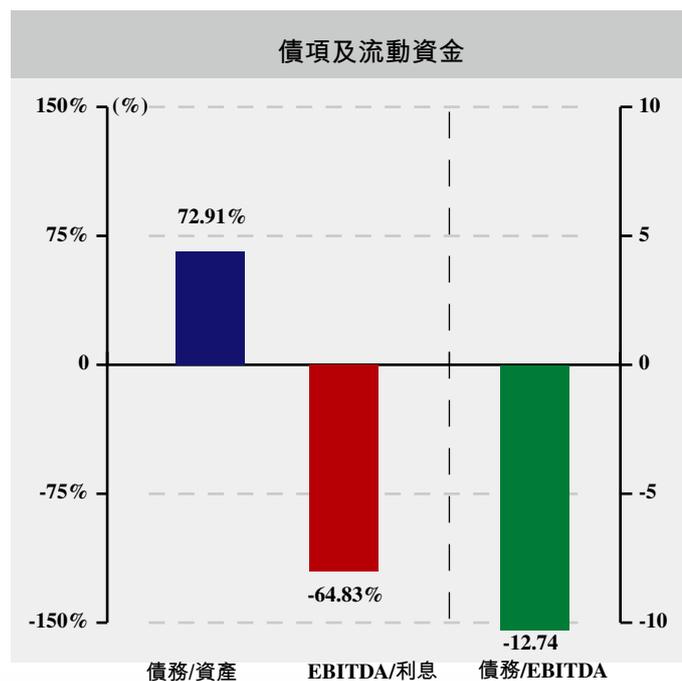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公開市場以74百萬美元之現金代價總計回購本金額為153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支付同意付款4百萬美元以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 (定義見契約) 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 (「契約」) 的若干建議修訂 (「修訂」)。

修訂實質上刪除了契約中的所有限制條款及若干違約事件。同意付款將在未償付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分期攤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3,521,004	2,337,010

(xi) 債項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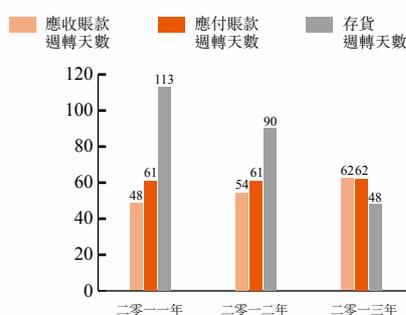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4,159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持有的4,23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略微減少1.82%。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於1.78%至7.68%，而二零一二年則介乎於1.59%至8.2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信用額度為2,3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72.91%（二零一二年：63.90%（重列）），乃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xii)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2天、62天及48天。因此，二零一三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48天，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減少35天。

營運資金



(xiii)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不重要的附屬公司及符合優先票據下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即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a.r.l.、0925165 B.C. Ltd.、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CC LP)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就所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xiv)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50,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6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420,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2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85,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7,6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489,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9,63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7,4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5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總賬面值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2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8,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39,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8,11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9,5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0,218,162,000港元)的GCC總資產作抵押。

X.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些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目前認為下文所載列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仍有其他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並且目前認為不屬重大性質的風險日後可能會變為重大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所以此節所列風險不應被當作已涵蓋所有風險。

a.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貨幣匯率波動、利率水平、通脹率、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正如二零一三年一樣，煤炭市價持續下跌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不會持續下跌或反彈至可盈利之水平，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倚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倚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週期性、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二零一三年，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疲弱不振，鋼材價格持續走低，中國的鋼廠紛紛削減產量。鋼材需求的大幅下跌令冶金煤的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鋼鐵業的冶金煤需求持續不振將會影響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超過50%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95%的煤炭採購成本以及部份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在將人民幣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情況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d. 有關蒙古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

蒙古的法律體系具備發展中國家法律體系的眾多典型實質特性。其眾多法律仍在發展。蒙古的法律體系有內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儘管本集團現時沒有直接於蒙古經營業務，但本集團業務與蒙古的業務緊密相連且相當倚賴於蒙古的業務。本集團依賴蒙古的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煤炭，並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本集團運送煤炭。無法保證蒙古未來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令蒙古政府就外商發展及擁有礦藏資源採納不同政策。政府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令影響資產所有權、環保、勞工關係、匯回收入、退回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律、特許權規管、政府激勵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上述任何變動均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或本集團供應商按現時預期的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同樣，倘蒙古法律對出口煤炭實施任何限制，或蒙古政府徵收費用或增加徵費（包括特許權費用）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競爭力帶來重大損害。

e. 勘探、開發及作業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及開發煤炭礦床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綜合經驗、知識及審慎評估等方面，亦未必能規避。僅有少數項目經勘探後最終被發展為生產礦場。無法保證實際採掘的煤炭能達到本集團所披露的估計產量及質量。所有採礦作業均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且煤炭勘探帶有投機性，無法保證發現的煤炭能增加本集團的資源基礎。

建立煤炭儲備及開發煤礦並不保證可獲得投資溢利或收回成本。此外，採礦事故或環境損害可能會大幅增加作業成本，且多項礦區作業條件或會對礦場生產有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包括延遲取得政府批文或同意、運輸能力不足或其他地質、岩土及機械條件。雖然本集團力圖通過審慎的礦場管理及有效保養，令礦場達致最高生產率，但礦區日常作業條件導致的生產延誤無法根除，這些可能會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面對煤炭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常見的所有事故及風險，包括異常及意外的地質形態、塌方、地震、水災及其他涉及礦物開採的狀況，均可能破壞或損毀礦場及其他生產設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破壞環境及產生潛在法律責任。該等風險所引致的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f. 儲量及資源估計

本集團所報告煤炭儲量及資源僅為估計值。雖然本集團已委託獨立技術顧問就本集團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出具報告，但無法保證該等報告中的煤炭儲量及資源可回收或能按估計回收率回收。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以有限取樣為依據，因樣本可能不具代表性而存在不確定因素。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或需根據實際生產經驗修改（調高或調低）。煤炭市價波動以及生產成本增加或回收率下降，均可能導致若干煤炭儲量及資源不具經濟開採價值，且可能最終導致重列儲量及／或資源。此外，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短期經營因素（例如礦體後續開發及新的或不同礦石品位加工）可能損害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會計期間的盈利能力。

g. 額外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GCC採礦業務或會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日後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煤炭儲備。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如未能於既有現金及內部現金量悉數撥充有關資金時可籌集或提供上述業務所需的額外資金。煤炭價格、收益、稅項、運輸成本、資本開支、經營開支及地質勘探結果均為可影響所需額外資本金額的因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融資。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所需額外融資，可能須減少經營規模或放緩預計的業務擴充，喪失部分或全部資產權益及特許權、招致財務處罰或減少甚至終止業務。

董事會已展開程序，審查本公司所持GCC60%之權益可採用的策略性替代方案。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並無保證該項審查將會招致任何特定交易，亦並無就該程序完成設確切的時間表。

h. 政府規例與辦理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須獲政府批准，並須遵守有關勘探、開發、收地、生產稅、勞工標準與職業衛生、煤礦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包括影響當地第一民族及原住民的事宜)的各項法律。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亦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制定新的法規及規例，亦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的法規及規例的應用不會限制或削減生產或開發。倘有關部門修訂或更嚴格執行有關勘探及開採業務活動的現行法律及規例，則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採礦項目及礦場所獲採礦牌照及許可證或須遵守若干條件，倘未能遵守有關條件，則可能導致牌照遭撤銷。倘牌照遭撤銷，則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i. 環保法規與責任

本集團的採礦活動須遵守加拿大亞伯達省的環保法規(包括進行定期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批)，包括加拿大聯邦立法。有關法規通常涵蓋廢物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勞動法規及工人安全等多項事宜。本集團亦可能因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清理費，並就任何物業所在的或其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有毒有害物承擔責任。遵守該等環境規例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負擔。

j. 立法變更

無法保證所得稅法、專營權費法規以及有關加拿大採礦業的政府激勵計劃不會發生變更，以致對本集團新收購的採礦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XI.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XII.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8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701名國內附屬公司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286	24.2%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253	21.4%
銷售和市場推廣	36	3.1%
採礦(a)	572	48.5%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33	2.8%
總計	1,180	100%

(a) 採礦相關員工詳情

職能	僱員數量	比例
總部(卡爾加裏)(附註1)	30	5%
礦場管理、監督、技術及行政	125	22%
地下採礦作業(工會)	130	23%
合約地下採礦作業	46	8%
地表採礦作業(工會)	112	20%
維護(工會)	48	8%
選煤廠作業&維護及現場看管(工會)	81	14%
總計	572	100%

附註1. 總部人員包括8名礦場主管。

附註2. 工會員工總數為371人。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僱員數量	比例
碩士及以上	63	5.3%
學士	190	16.1%
大專	382	32.4%
中學(中專)及以下	545	46.2%
總計	1,180	100%

培訓概況

本公司將培訓視為為僱員提供訊息、新技能及／或專業發展機會的非常珍貴的過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7,200小時，累計逾1,170人次參加。

本公司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項目，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公司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公司亦為僱員、管理層員工及各級員工舉辦EMBA、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秘書等專業培訓項目。

培訓課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培訓小時	參訓人次	培訓小時	參訓人次
安全培訓	4,397	665	2,195	411
管理培訓	395	30	2,011	255
新員工培訓	1,040	268	604	40
專業技能培訓	1,369	207	21,650	1,004
總計	7,201	1,170	26,460	1,710

XII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概述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失時工傷率是衡量我們踐行承諾的關鍵指標。本公司(不包括GCC)及GCC二零一三年失時工傷率(衡量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失時工傷數目之比率)分別為2.46及2.02。

二零一三年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及環境事故。

(i) 物流及貿易業務

2013年永暉焦煤HSE重點工作為：(1)提升員工安全意識；(2)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3)以現場應急處置能力作為重點，全面提升基層員工應對事故的能力；及(4)健全HSE責任體系搭建責任網絡。

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本公司已制定安全培訓計劃和課件的開發計劃，並組織實施培訓及培訓效果的評價。開發了公司級安全培訓課件1套、部門級培訓課件1套、班組級培訓課件5套；完善了安全培訓檔案、培訓448人次；培訓課時：3,737時。

安全標準化的建設：以毅騰洗煤廠為試點首先推行安全標準化，即：管理標準化、現場標準化、操作標準化，並在2013年通過了驗收。洗煤廠在所有審計內容中達到或超過了行業標準。洗煤廠內部安全標準也源引了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

應急能力的提升：通過對HSE管理系統的分析 and 研究，以及應急能力的評估，為建立一套動態的安全管理體系打下了基礎。綜合應急預案1項、專項應急預案(如消防、食物中毒等)6項及現場處置增加應急任務模塊(如疏散、滅火、善後等)9項。通過對應急預案的梳理和完善及演習，使各級預案相互銜接更緊密，提高了應急預案的適用性和可操作性。

HSE責任體系的建設：根據公司任務要求，以年度HSE目標和指標為載體，將安全責任分解作為重要考核指標，指導各公司層層分解責任制；各公司與公司職能部門及下屬共簽署責任書達41份，實現公司及基層崗位全覆蓋，「一崗雙責」網絡初具雛形。安全責任的層層分解和部署，促進了年度整體安全環保目標的實現。

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事故指標完成情況：

序號	指標名稱	測量單位	事故數目			二零一三年 的目標
			二零一一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	
<i>生產安全管理(包括職業健康)</i>						
1	安全生產死亡事故	人	0	0	0	0
2	安全生產嚴重事故	人	5	4	0	4
3	輕微事故	件	8	7	3	≤15
4	安全生產設備大事故及 超重大事故	件	0	0	0	0
5	安全生產壓力容器 (包括鍋爐)爆炸事故	件	0	0	0	0
6	已確診的職業病 (包括職業中毒)個案	人	0	0	0	0
<i>消防安全管理</i>						
7	安全生產火災及 易燃材料爆炸事故	件	0	0	1	0
<i>公共健康安全</i>						
8	一般及以上食物中 毒事件	件	0	0	0	0
9	甲級及乙級傳染病爆發	次	0	0	0	0
<i>交通安全管理</i>						
10	一般及以上交通 安全事故	件	0	0	0	0
總計			13	11	4	≤19

(ii) 採礦業務

(a) 安全

本公司經營開採業務的附屬公司Grande Cache Coal LP(「GCC」)致力於並負責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和GCC一起同全體僱員共同承擔保護及提升整個礦區健康安全水平的責任。

遺憾的是，於二零一三年前兩個月，我們的失時工傷率遭受重創，導致年度失時工傷率並未如期下降。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實施了有效的安全干預項目已極大減少了二零一三年後三個季度的失時工傷率及重大事故發生率。實際上，至二零一四年初，GCC已創下318天無失時工傷的新紀錄。

(b) 環境

為應對二零一三年前兩個月失時工傷率的增加，GCC採取多項行動扭轉安全趨勢。二月，總裁及行政總裁發佈備忘錄，呼籲大家馬上行動起來，改善安全表現。高層領導及一線主管就提高礦場安全與所有員工及工人進行了多次安全討論，重點強調安全管理架構中一線主管的責任及重要性。

二零一三年三月，GCC完成一項全盤的「安全行動呼籲計劃」，於四月開始實施。該為期三天的計劃包括強制性的第三方產業領導力培訓(Canscott)，兩項名為「安全中的管理角色」及「安全糾正行動」的GCC場地特訓。至五月底，全體僱員及小時僱員已接受並簽署書面合同，該合同界定GCC對個人安全責任的期望。

新制定的「安全違紀流程圖」及「不安全行為後果比對表」有助於員工了解及理解彼等各自在實現工作場所安全中的責任。因此，作為「安全行動呼籲計劃」的實施結果，GCC可能發生的高度安全事故已大幅減少。

GCC繼續致力於保持在礦場開展高級及標準急救的能力、礦山救援認證及應急防災防損員的水平。訓練有素的地上及地下礦山救援隊及我們的應急防災防損員時刻待命以應對所有緊急情況。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地上礦山救援隊參加於亞伯達埃德蒙頓郊外，一個名為雲杉樹林(Spruce Grove)的年度地上礦山救援大賽。GCC隊與來自全亞伯達的十一個隊伍同台競技，並在消防項目中獲得季軍。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七日，地下礦山救援隊參加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弗尼舉行的第十一屆雙年國家西部地區礦山救援大賽。GCC派出一支隊伍與來自加拿大西部及美國西北部的其他九支隊伍同台競技，並在障礙與復甦及著裝與簡報兩個項目中分別獲得冠軍和亞軍。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GCC成功完成首次內部健康與安全審核，得分為82%。GCC與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合作，同時，我們受託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維護審核以維持其認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CC收到識別證書，並被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內部審核以保留識別證書。

為避免二零一三年初出現安全事故增加的情況，GCC於十一月完成「安全復位」活動，大多數主管人員亦對二零一三年四月發佈的「安全行動呼籲計劃」表示關注，並著重強調冬季生產安全。

二零一三年，GCC亦制定了一項設計更改管理計劃及「採煤101」的培訓項目，該項目旨在教授採礦合規作業的基本規則及要求。同時，公司還引進中央匯報及通信協議以增進與監管機構的互動。

目前，GCC正與傷害降低合夥公司和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合作以改善我們的安全體系，相關的一項行動計劃已於十二月完成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實施。目前，GC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安全與環保活動如下：

- 完成「險失報告」培訓，並為全體員工啟動強制性險失報告，自三月一日起生效。目前的比率目標為每事故30份險失報告，即30:1。
- 於四月底前製作健康與安全包並分發給所在現場主管人員。
- 於五月底前為「安全中的工人角色」舉行內部培訓。
- 於五月底前為現場主管人員制定指導方案；
- 於六月底前為所有已在職超過三年的僱員進行重新定位。
- 於六月底前完成針對全體應急計劃所列人員的年度再培訓。
- 按月為各部門舉行事故趨勢研究。
- 於七月底前完成確定的工作危害分析及規定的安全工作實踐／程序。
- 於八月底前完成1.026 intermediate及Saddle West Intermediate環境池項目。
- 於十月底前開展「冬季駕駛安全」活動。
- 於十一月底前開展全盤內部安全審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GCC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事故清單		
險失	486	360
急救	127	125
GCC醫療援助	78	22
失時工傷(LTI)	11	11
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TRI)	66	48
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WHS) 須予通知	17	16
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WHS) 須予報告	0	4
須報告亞伯達省環境部	57	25
數據		
失時工傷率	1.55	2.02
失時工傷嚴重程度	14.68	67.33*
TRI頻率	9.32	8.83
失時		
失時天數	104	366*
經修正工作		
小時數	13,964	12,951
天數	1,361	1,179
僱員總數		
GCC僱員	646	493
工作工時	1,461,843	1,087,178

* 失時工傷嚴重程度及失時天數增加均是因為此兩項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前兩個月劇增。GCC的新任首席執行官於三月上任後便立即解決了相關問題，從而使GCC實現了二零一三年318天無失時(失時工傷)的新紀錄。

GCC將秉承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和可持續的精神，規劃、評估、建設、經營和報廢其設施。

與上年相比，二零一三年需呈報的環境事故大幅減少。然而，二零一三年六月，GCC報告位於8號露天採礦區的Mesa1030號池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GCC即時對該事故作出反應，制定詳盡的計劃以減輕排放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重建1030號池、沉渣流控制及水流監控。至二零一四年一月，GCC已執行所有控制措施。

XIV.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奉行互動透明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力求增進投資團體對本公司企業背景、策略、發展、業務進展和財務表現的知識和理解，以使公眾投資者可就其投資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興春，50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王先生具有逾2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16年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營運經驗。一九九零年，王先生於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 (Chemica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從事國際化工品貿易的Landmark Chemicals集團旗下公司)擔任代理人。一九九五年，王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Goldliq投資滿洲里海鐵永暉(擁有並經營鄰近俄羅斯的滿洲裏鐵路港口的轉載設施，通過該港口從事倉儲及邊境港口的石油及石化產品運輸)並擔任滿洲里海鐵永暉副主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永暉澳門。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機械製造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畢業證書。



朱紅嬋，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Yasuhisa Yamamoto, 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永暉集團，負責石油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Yamamoto先生現負責採購海運煤。加入本集團前，Yamamoto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丸紅株式會社駐東京、北京、倫敦及香港的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市場從事紡織品、紙漿及紙張、化工品、能源、金屬、礦物資源及運輸機械的貿易。Yamamoto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公司管治、附屬公司協調及風險管理經驗。Yamamot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神戶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馬麗，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管理事宜。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內部行政及財務職能。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馬女士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冶金學學士學位，亦自北京科技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常青先生，53歲，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Grande Cache Coal LP (「GCC」)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副總裁。汪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於Suncor Energy Inc (加拿大最大石油天然氣公司) 與Petro-Canada Inc. 在二零零九年合併後曾擔任Suncor Energy Inc 的大型項目工程總監。二零零六年加入Petro-Canada Inc. 前，汪先生曾在Bechtel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Bantrel Corporation 工作逾八年，歷任工程／項目經理、總工程師、土建／結構／建築部經理等多個職位。

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鐵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汪先生現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加拿大混凝土材料、檢測、施工及結構設計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加拿大煤炭協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Miller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代於同日辭任的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Miller先生有逾15年專注於採礦及金屬領域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在涉及採礦客戶的併購及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iller先生現為Peabody的新加坡貿易辦事處Peabody COALTRADE Asia Private Ltd.的副總裁。他曾擔任新加坡渣打銀行Strategic Client Coverage組別採礦與金屬部的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Miller先生擔任紐約花旗銀行金屬及礦業組別的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Miller先生擔任紐約高盛證券研究部金融分析師，負責分析金屬及礦業公司。Miller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德語語言和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德國研究碩士學位。

劉青春，4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十年的鋼鐵行業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原材料及鋼業務中心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五礦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oppermine的董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呂川，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先生現為Lansdowne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乃位於倫敦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及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基礎行業、建築材料及分布資訊。彼現亦為英國私人醫療服務公司Nuada Medical Group Ltd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先生擔任JPMorgan Chase & Co. 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J.P.Morgan & Co.與Chase Manhattan Bank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Chase Manhattan的European Global併購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owning先生於雷曼兄弟的European Strategic Advisory Group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Downing先生擔任專門從事併購諮詢的財務顧問公司Wasserstein Perella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Downing先生加入First Boston Corporation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調往First Boston倫敦辦事處，擔任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Downing先生供職於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其後成為JPMorgan Chase & Co.的一部分)的紐約辦事處。除銀行及融資經驗外，Downing先生亦是London Youth Rowing的創辦人兼主席。London Youth Rowing為位於倫敦的體育發展計劃，有經濟及社會欠佳的內陸城市學校及青年會所的上千青年人參與。Downi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吳育強，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88)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王文福，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George Jay Hambro，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其職業生涯始於NM Rothschild & Sons，其當時擔任金屬及採礦項目融資人，繼而擔任滙豐銀行採礦投資銀行團隊的經理。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現時名為Petropavlovsk plc.，其後獲委任為Aricom plc.的營運總監。二零零九年，Petropavlovsk收購Aricom以後，彼成為該公司的首席信息官，彼於二零一零年卸下該職位，並成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HK：1029）的執行主席。Hambro先生為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鄧京敏，42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中心。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鄧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北京永暉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徐昌茂，47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及監督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管理。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內部審核。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徐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作為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的研究生，亦於同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廖敏，51歲，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Grande Cache的董事，負責供應商管理及煤炭運輸管理。廖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永暉集團。廖敏女士加入永暉前任職於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先後任職於殼牌天然氣及能源精煤部，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同及採購部。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先後任職於John Brown Engineering Co., Beijing, China，中國寰球化學工程公司，美國Hendee Enterprises Inc. Houston, Texas，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廖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王雅旭，4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固定資產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營口浩通的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浩通的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李建樓先生，52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公司煤炭運輸管理、運營技術以及生產採購業務。李先生一九九二年加入永暉集團。本公司成立後，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僱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本公司與鐵路部門合資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曹欣怡，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至少14天的提前通知）發出至少7天提前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煤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馬麗女士

汪常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Miller先生

劉青春先生

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須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以下為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興春	1/1	5/5
朱紅嬋	0/1	5/5
Yasuhisa Yamamoto	1/1	5/5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附註2)	0/1	2/5
馬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1	3/5
崔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附註3)	0/1	4/5
汪常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Miller (附註1)	1/1	5/5
劉青春	0/1	5/5
呂川	0/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0/1	5/5
吳育強	0/1	5/5
王文福	0/1	5/5
George Jay Hambro	0/1	5/5

附註1：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同日獲委任的Daniel J. Miller先生接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附註2：Apolonius Struij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由同日獲委任的馬麗女士接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附註3：崔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同日獲委任的汪常青先生接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並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董事會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王興春先生、Yasuhisa Yamamoto先生及朱紅嬋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延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三年。馬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三年。汪常青先生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劉青春及呂川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延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三年。非執行董事Daniel J. Mill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各自委任函所載起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重新指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股東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時任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美洲首席運營官的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的其他商業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Daniel J. Mill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Apolonius Struijk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關注其他業務。同日，馬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崔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關注本公司其他工作及業務運營。同日，汪常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育強先生	3/3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	3/3
王文福先生	3/3
James Downing 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25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111
	6,37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正式及全面的人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可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以及業務環境改變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不時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個人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均已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執行董事	
王興春	1,2,3
朱紅嬋	1,2,3
Yasuhisa Yamamoto	1,2,3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1,2,3
馬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2,3
崔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2,3
汪常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Miller	1,2,3
劉青春	1,2,3
呂川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2,3
吳育強	1,2,3
王文福	1,2,3
George Jay Hambro	1,2,3

附註：

1.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文件。
2. 參加外部專業人士及／或專家提供的研討會／培訓講座。
3. 內部集體討論有關整體經濟、業務趨勢、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的最新變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福（主席）、James Downing及吳育強。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王文福先生	2/2
James Downing先生	2/2
Apolonius Struijk先生(附註)	1/2
吳育強先生(附註)	1/2

附註：吳育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Apolonius Struijk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wning(主席)及吳育強以及一名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James Downing先生	3/3
吳育強先生	3/3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3/3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Daniel J. Miller(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Jay Hambro以及兩名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 及馬麗。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策略以及實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Daniel J. Miller先生	3/3
Yasuhisa Yamamoto先生	3/3
Apolonius Struijk先生(附註)	1/3
馬麗女士(附註)	2/3
George Jay Hambro先生(附註)	2/3

附註：馬麗女士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Apolonius Struijk先生。George Jay Hambro先生亦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屬充足有效，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為曹欣怡女士，負責幫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且有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曹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幫助董事的人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作為公司秘書，曹女士在維繫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這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曹女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遵循下列程序：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應召開股東大會，上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上述書面要求應指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名，惟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於書面要求存放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並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面值十分之一。
- 若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也應召開股東大會，上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上述書面要求應指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名，惟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於書面要求存放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並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面值十分之一。
- 倘董事會自要求存放之日起21日內未作出適當準備使得股東大會在之後21日內召開，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代表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一名股東可儘快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在要求存放之日三個月以後召開；提出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予以賠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或相關工作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切的事宜，函件請寄往下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602A室

公司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報告股東的查詢及關切事宜，並須在適當時對該等查詢作出回應。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焦煤供應到中國-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選煤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攜手丸紅收購加拿大煤炭公司GCC後，本集團亦從事焦煤生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年內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至36頁。

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為2,708,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5,535,000港元）。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值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述溢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0頁，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均摘錄自招股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7.65%，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採購了2,373百萬港幣的蒙古煤及7,063百萬港幣的海運煤。本集團自前四大蒙古煤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蒙古煤總採購額的77.88%，其中最大的蒙古煤供應商的採購佔35.36%。本集團自前三大海運煤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海運煤總採購額的43.20%，其中自最大海運煤供應商的採購佔20.00%。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年息8.5%、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已或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用於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以及投資於鐵路相關基礎設施、上游資源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票據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王興春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	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馬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崔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執行董事
汪常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Mille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非執行董事
呂川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頁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汪常青、James Downing、George Jay Hambro、劉青春及呂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興春先生、Yasuhisa Yamamoto先生及朱紅嬋女士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延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三年。馬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三年。王長青先生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延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三年。非執行董事Daniel J. Mill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各自委任函所載起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北京永暉投資及丸紅進行了以下交易，而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暉」)與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永暉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向丸紅集團採購產品的協議(「丸紅總供應協議」)。
- (C) 有關本集團向丸紅集團銷售產品的協議(「永暉總供應協議」)；及

第一類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A) — 北京永暉與北京永暉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永暉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暉」)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向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權股東王興春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北京永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永暉投資」)租賃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地下1層及1至4樓部分以及10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物業。

於舊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後，北京永暉(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永暉投資(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新租賃協議1」)。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年度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127,898.80元。

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新租賃協議1到期後，北京永暉(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永暉投資(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2」)，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個月。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個月的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5,361,414.80元。(新租賃協議1及新租賃協議2，統稱「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新租賃協議下產生的租賃開支為人民幣6,136,232.36元(相等於約7,681,335.67港元)。

第二類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GCC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1629835 Alberta Ltd.(「合資公司」，一家於加拿大亞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及40%權益由本公司及丸紅分別擁有)持有GCC。由於丸紅間接持有合資公司40%的權益，因此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緊接合資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與GCC根據當時彼等各自的供應安排一直向丸紅集團供應若干產品，以應付丸紅集團對不同煤炭的需求，而本集團根據當時的採購安排一直從丸紅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以確保海運煤之供應。

(B) — 有關本集團向丸紅集團採購產品的協議(「丸紅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丸紅訂立了丸紅總供應協議，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可協商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在丸紅總供應協議期限內不時向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產品(「丸紅產品」)。於丸紅總供應協議期限內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丸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丸紅產品的總值預計不會超過下列金額(「採購年度上限」)：

丸紅總供應協議期限內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	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百萬港元

採購年度上限基於(a)本集團對丸紅產品的估計需求量(經考慮未來三年預計會隨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長的丸紅產品需求)與(b)丸紅產品當時的市價而訂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基於丸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向丸紅集團共採購了約330百萬港幣的丸紅產品。

(C) — 有關本集團向丸紅集團銷售產品的協議(「永暉總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丸紅訂立永暉總供應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可協商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據此，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在協議期限內根據協議條款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產品(「永暉產品」)。於永暉總供應協議期限內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丸紅集團供應永暉產品的總值預計不會超過下列金額(「供應年度上限」)：

永暉總供應協議期限內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	供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3百萬港元

供應年度上限基於(a)本集團對丸紅集團的永暉產品估計供應量(經考慮未來三年預計會隨本集團業務增長(尤其於收購GCC後)而增加的永暉產品供應量)與(b)永暉產品當時的市價而訂定。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丸紅集團根據永暉總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採購永暉產品合共約202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i)新租賃協議；(ii)丸紅總供應協議；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暉總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

- (1)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佈載有其對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信函。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件上交香港證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股份獎勵、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興春 ⁽¹⁾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崔勇 ⁽²⁾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34,232,000	0.90%
Yasuhisa Yamamoto ⁽⁴⁾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469,000	0.22%
Apolonius Struijk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69,000	0.13%
馬麗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276,000	0.22%
劉青春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79,000	0.005%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George Jay Hambro	本公司	個人權益	573,000	0.0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 208,106,421 股及 1,627,043,688 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 17,334,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崔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所持 26,002,000 股股份權益。此外，崔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 8,2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朱紅嬋女士、Apolonius Struijk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及馬麗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分別可認購 10,345,000 股、8,115,000 股及 8,276,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Apolonius Struijk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時，有 3,246,000 購股權失效。
- (4)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持有 400,000 股股份及一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8,069,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可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五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677 港元。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歸屬日期」)每三個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已歸屬購股權不得於首次歸屬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前行使，惟在計劃規則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於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在所授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並非之前)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後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07,945,000股股份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五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期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王興春	17,334,000	—	—	17,334,000
朱紅嬋	10,345,000	—	—	10,345,000
崔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8,230,000	—	—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8,069,000	—	—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8,115,000	—	3,246,000	4,869,000
馬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8,276,000	—	—	8,276,000
其他 僱員	44,559,613	0	3,470,700	41,088,913
總計	104,928,613	0	6,716,700	98,211,9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全職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將予發行的新股)或取得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股東與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依據RSU計劃從市場購回合共6,181,000股股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Group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35,150,109	48.6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106,421	5.52%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106,421	5.52%
Winsway Resource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043,688	43.12%
Peabody Ener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363,378	5.1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17,3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間接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
- (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持有的208,106,421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權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權股東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James Downing。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4頁至53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198,693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通過收購要約以現金73,595,000美元的總代價合共購回本金總額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更新

二零一三年一月，Delbert Lee Lobb先生 Jr.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該職位由於同日獲委任的Daniel J. Miller先生替補。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Aplonius Struijk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該職位由於同日獲委任的馬麗女士替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崔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該職位由於同日獲委任的汪常青先生替補。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興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65頁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4,093,246	12,387,405
銷售成本		(14,557,689)	(12,520,378)
毛虧		(464,443)	(132,973)
其他收益	5	32,707	28,292
分銷成本		(213,828)	(261,491)
行政開支		(457,950)	(601,27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251	(11,576)
非流動資產減值	7(c)	(1,106,302)	—
經營虧損		(2,209,565)	(979,020)
融資收入	7(a)	861,690	186,832
融資成本	7(a)	(845,316)	(813,95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6,374	(627,12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35,51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0)	—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1	—	(323,616)
除稅前虧損	7	(2,193,331)	(1,965,270)
所得稅	8	(132,003)	293,142
年內虧損		(2,325,334)	(1,672,12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1,789,385)	(1,490,961)
非控股權益		(535,949)	(181,167)
年內虧損		(2,325,334)	(1,672,128)
每股虧損(港元)	13		
— 基本及攤簿		(0.474)	(0.395)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325,334)	(1,672,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稅項調整後)：	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680	33,8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49,654)	(1,638,2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5,471)	(1,470,499)
非控股權益		(534,183)	(167,7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49,654)	(1,638,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3,852,235	4,062,038
在建工程	15	558,486	375,014
預付租金	16	541,474	450,559
無形資產	17	6,124,798	6,728,662
商譽	18	—	459,62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4,843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22	400,369	395,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06,969	219,399
遞延稅項資產	34(b)	286,845	451,0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86,019	13,142,12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62,734	2,444,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616,224	4,167,372
持作出售資產		—	23,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150,026	98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18,000	2,110,823
流動資產總額		10,146,984	9,726,176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093,111	1,783,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7,815,506	4,816,347
融資租賃承擔	31	130,315	152,332
應付所得稅	34(a)	66,525	83,646
持作出售負債		—	63
流動負債總額		9,105,457	6,835,994
流動資產淨額		1,041,527	2,890,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027,546	16,032,306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3,065,780	2,452,125
優先票據	29	2,337,010	3,521,004
遞延收入	30	158,887	162,857
融資租賃承擔	31	176,726	271,463
遞延稅項負債	34(b)	1,082,545	1,146,560
撥備	35	209,873	223,0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30,821	7,777,028
資產淨值			
		5,996,725	8,255,2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4,992,337	4,992,337
儲備	36(f)	(983,102)	733,1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009,235	5,725,463
非控股權益		1,987,490	2,529,815
權益總額		5,996,725	8,255,27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119	18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6,246,298	7,806,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186,0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46,417	7,992,3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90	71,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0,209	202,786
流動資產總額		31,299	274,0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232,413	1,019,031
應付所得稅	34(a)	170	802
流動負債總額		1,232,583	1,019,833
流動負債淨額		1,201,284	745,8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45,133	7,246,539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9	2,337,010	3,521,0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37,010	3,521,004
資產淨額		2,708,123	3,725,535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36(a)		
股本		4,992,337	4,992,337
儲備		(2,284,214)	(1,266,802)
權益總額		2,708,123	3,725,53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YASUHISA YAMAMOTO) 董事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6(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僱員股票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 36(f))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6(f))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6(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992,291	314,264	—	85,865	180,324	1,658,191	7,230,935	42,186	7,273,121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46	—	—	(21)	—	—	25	—	2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655,413	2,655,413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36(b)	—	—	—	—	(60,371)	(60,371)	—	(60,3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5,373	—	—	25,373	—	25,3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20,462	(1,490,961)	(1,470,499)	(167,784)	(1,638,283)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5,046	—	—	—	(5,04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結餘	4,992,337	319,310	—	111,217	200,786	101,813	5,725,463	2,529,815	8,255,278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6(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僱員股票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36(f))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6(f))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6(f))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6(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4,992,337	319,310	—	111,217	200,786	101,813	5,725,463	2,529,815	8,255,27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243	—	—	2,243	—	2,2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914	(1,789,385)	(1,715,471)	(534,183)	(2,249,654)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5,667	—	—	—	(5,667)	—	—	—	
向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6(f)	—	(3,000)	—	—	—	(3,000)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142)	(8,14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24,977	(3,000)	113,460	274,700	(1,693,239)	4,009,235	1,987,490	5,996,725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93,331)	(1,965,270)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442,312	366,251
預付租金攤銷		11,152	9,180
無形資產攤銷		115,932	138,413
利息收入		(123,338)	(88,809)
利息支出		823,529	783,8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794)	2,2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2,243	25,373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	6	8,682	6,94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35,5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0	—
非流動資產減值		1,106,302	—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323,616
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 之交易成本		—	62,042
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592,495)	(55,601)
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6	(485)	(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5,812)	—
外匯收益，淨額		(145,857)	(42,422)
		(566,820)	(399,182)
存貨減少		1,081,527	1,839,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0,299)	(191,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89,910	204,649
已付所得稅		(44,491)	(148,3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9,827	1,305,240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預付租金 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778,681)	(769,437)
已收取政府補貼		66,067	44,221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889	35,901
收購GCC扣除所購得現金		—	(6,753,176)
收購GCC支付之交易成本， 包括收購前GCC引致之交易成本		—	(384,842)
第三方償還貸款		58,974	62,05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13,891)	—
已收取利息		98,176	92,8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69,491)	767,202
出售交易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6,494	3,63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51,57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7,9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1,937)	(6,901,56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631,879	12,601,925
償還銀行貸款		(10,727,879)	(9,140,287)
已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16,965)	(99,422)
已付利息		(873,009)	(723,961)
向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000)	—
已付股息	36(b)	—	(60,371)
購回優先票據付款		(600,824)	(231,67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2,214,4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9,798)	4,56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1,908)	(1,035,64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2,110,823	3,137,7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9,085	8,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2,018,000	2,110,823

第81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見附註2(y))。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在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前錄得持續經營淨虧損824,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12,812,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GCC LP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質疑，因此，GCC LP可能無法按正常商業程式變現其資產及解除負債。然而，鑒於(包括但不限於)GCC LP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注資725,030,000港元、將GCC LP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減至最少及對GCC LP金額為445,890,000港元的貸款流動部份進行再融資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流動貸款。董事認為GCC LP將可為其未來運營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CC LP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實屬合適。倘GCC LP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的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修訂要求實體把未來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從來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別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財務報表中有關修訂所引進的新條目「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的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其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應將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而重點則放在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程度或權利，以及是否能運用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變更了確定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的有關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該項變更未對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得出的有關控制權的結論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實體應根據合營安排下的結構、法律形式、合同條款以及與其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其他事實和情況來確定合營安排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被劃分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應按分項總計法確認合營經營者於合營安排下享有的權益。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則歸類為合營企業，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核算。將按比例綜合入賬不得再作為一項會計政策。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變更了有關其於合營安排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了其於合營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投資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歸類為合營企業。該等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因此重新歸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以及未合併的結構實體中權益的所有披露規定設定了統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的披露要求較以往的各單項準則中的披露要求普遍更為全面。在該等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附註19、20、21中作出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為公平值計量提供了統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亦規定了詳細的披露要求。在該等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在附註37中作出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納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公平值的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項修訂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新披露要求，這些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受可強制執行的主相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或交易，無論這些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關於此項修訂，本集團已在附註38中作出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在露天採礦作業中，有必要去除廢料以獲取礦石礦床，這一去除活動稱為「剝離」。在礦山的開發階段(生產開始之前)，剝離成本一般作為建設、開發和建設礦井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份予以資本化。生產開始後，該等資本化成本通常按工作量法進行系統地折舊或攤銷。在礦山的生產階段，採礦實體可繼續去除表土並產生剝離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在露天採礦的生產階段，如果實體因剝離而獲得兩項利益：可用來產生存貨的可用礦化材料，及能更方便地獲取可在將來期間開採的更多材料，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就此情況下剝離活動成本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本集團已變更生產剝離成本的有關會計政策，即之前廢料去除作為可變生產成本入賬並記入剝離成本發生期間產生的庫存成本。本集團現按礦井壽命內平均剝離比將生產剝離成本分配至產生的存貨和剝離活動資產中。在因剝離獲活動而更易獲得的已識別礦體部份的預期使用壽命期間，剝離活動資產採用工作量法，就從剝離活動直接獲益的估計可採礦產儲量系統地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續)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購加拿大礦業公司GCC之後從事煤礦開發，故採用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更，重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之前報告 千港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20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銷售成本	(12,806,100)	285,722	(12,520,378)
所得稅	336,000	(42,858)	293,142
年內虧損	(1,914,992)	242,864	(1,672,128)
每股虧損(港元)基本及攤簿	(0.429)	0.034	(0.3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0,971)	242,688	(1,638,2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776,522	285,516	4,062,038
遞延稅項負債	1,103,732	42,828	1,146,560
資產淨額／權益總額	8,012,590	242,688	8,255,27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6,762)	128,575	101,8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6,076	349,164	1,305,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2,398)	(349,164)	(6,901,5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週期年度改進包含了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隨之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以釐清當一項作出追溯應用之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對財務狀況報表期初之資料呈列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並且倘已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則無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相關附註。

由於本集團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對期初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另行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收益分配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收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p)或(q)並視負債性質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中)(見附註2(y))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系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於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但並未對該實體的管理(包括財務政策和運營政策的制定)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透過簽訂合約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人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的收購日可確認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m))對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受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人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及一家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實體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實體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本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之差額會即時作為廉價收購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彼等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認定的公平值與彼等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來源於活躍市場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抑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的估值技巧的估值結果。除以下所列情形外，成本應包括應計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依據分類按照如下規則入賬：

持作交易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乃按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故不計入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並無相同工具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m))。損益中的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v)(iii)所載政策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基於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i)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物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井、挖溝及取樣直接應佔之開支。此外，勘探及評估開支亦計入因驗證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所發現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而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撥充資本之開支按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呈報。

倘於擁有權益的區域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經證明技術可行且符合商業效益，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礦業資產」。倘項目被摒棄，相關不可收回開支將即刻撇銷於損益內。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礦業資產

礦業資產包括礦山發展及建設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成本(包括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資本化之剝採成本及就採礦業務復原責任確認之資產(見附註2(u)(iii))。

當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礦業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露天礦山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剝離成本在礦山壽命期間，使用平均剝離率在生產存貨和剝離礦業資產之間分配。剝離礦業資產按照因剝離活動而更易獲得的已識別礦體部份的預期使用壽命期間，剝離活動資產採用工作量法，就從剝離活動直接獲益的估計可採礦產儲量系統地計提折舊。

礦業資產根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在建工程指在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m))。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0年
鐵路專項資產	8至50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k)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業務合併時購得採礦權之成本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攤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軟件	10 年
----	------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復核。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j)。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人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附註2(m)(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2(m)(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按比例分配以減去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測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年度前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務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中期期內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計息借貸期限的非重大修改招致的成本或費用調整計息借貸的賬面值並在經修改借貸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u)(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票的市價。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購股權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受限制股份之相關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或轉撥至僱員股票基金(見附註36(f)(iv))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發出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釐定(當可該等資料可獲得)，或通過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贏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倘就發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i) 復原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責任包括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原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報告日期交易完成階段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參考項目表現調查予以評估。

(iii) 股息

來自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y)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若一個出售組別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於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前，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儘管持有以供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及其後持有以供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計入被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釐定礦業資產折舊時使用估計可收回儲量，故產生與礦場生產預計剩餘年期損耗成正比的折舊開支。各資產的年期經每年評估，考慮其實際使用年限以及對資產相關之礦業資產的經濟可收回儲量所作的現時評估。計算上述各項時均須運用估計及假設，包括可收回儲量及日後資本開支的估計。有關變動將對未來適用。

(ii) 礦產儲量估計

本集團的礦產儲量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煤炭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礦業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v) 礦井拆除及復原

最後復原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量規模等因素而確定復原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原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資產減值(包括商譽)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本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而這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生產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 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續)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悉數收回根據發票原有條款到期的款項，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會判斷釐定債務人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會影響未來的純利。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於釐定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資產(「相關資產」)減值及其他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2)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獲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按照持續使用相關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及(4)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政策。

(viii) 存貨價值縮減撥備

倘存貨成本降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價值縮減撥備。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管理層基於所有既得資料(包括產品當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作出估計。倘實際售價偏低或竣工成本較估計者高，則存貨價值縮減的實際撥備或會較估計者高。

(ix)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誠如註34所示，本集團對每一附屬公司，基於管理層估計在可見將來將可能被抵銷的涉及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假設，基於目前之經濟狀況，其經營業務於可見將來，可利用累計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可觀的應課稅溢利。在編製本集團經營業務盈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若干假設可能並不能代表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焦煤銷售及生產(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煤礦)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焦煤	12,919,179	11,681,255
電煤	177,117	113,649
焦炭	68,257	38,800
煤炭相關產品	629,382	488,224
鐵礦石	217,409	—
提供物流服務	43,979	41,412
其他	37,923	24,065
	14,093,246	12,387,405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未與任何(二零一二年：一位)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二零一二年，向該名中國客戶銷售焦煤的營業額(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1,433百萬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7(a)。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產品賺取收入。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焦煤。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從事煤礦開發的合營公司權益(見附註21)，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的加拿大公司GCC。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之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之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煤炭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 及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 及相關產品生產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275,763	10,940,084	773,504	1,405,909	43,979	41,412	14,093,246	12,387,405
分部間收益	—	—	1,106,210	354,000	24,864	19,126	1,131,074	373,126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275,763	10,940,084	1,879,714	1,759,909	68,843	60,538	15,224,320	12,760,531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經調整EBITDA)	(396,158)	(615,412)	(144,318)	104,388	6,609	10,338	(533,867)	(500,686)
利息收入	120,737	86,261	1,911	1,788	690	760	123,338	88,809
利息支出	(570,029)	(569,842)	(235,913)	(207,054)	(17,587)	(6,929)	(823,529)	(783,82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2,200)	(108,298)	(436,629)	(389,893)	(20,567)	(15,653)	(569,396)	(513,844)
非流動資產減值	(148,328)	—	(957,974)	—	—	—	(1,106,30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減值	—	—	—	(323,616)	—	—	—	(323,6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40)	—	(140)	—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99,597	11,650,744	9,546,800	10,577,836	626,354	586,883	22,672,751	22,815,46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7,523	205,741	453,857	10,215,523	54,554	97,102	615,934	10,518,36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14,993	9,404,767	4,642,874	3,993,991	470,777	382,312	15,828,644	13,781,070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224,320	12,760,531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31,074)	(373,126)
綜合營業額	14,093,246	12,387,405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533,867)	(500,686)
折舊及攤銷	(569,396)	(513,84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減值	—	(323,616)
非流動資產減值	(1,106,30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0)	—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6,374	(627,124)
綜合除稅前虧損	(2,193,331)	(1,965,27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72,751	22,815,463
遞延稅項資產	286,845	451,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43	—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41,436)	(398,254)
綜合資產總額	22,133,003	22,868,30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828,644	13,781,0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525	83,646
遞延稅項負債	1,082,545	1,146,560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41,436)	(398,254)
綜合負債總額	16,136,278	14,613,022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133,655	10,700,900	2,512,124	2,565,852
加拿大	773,504	1,405,909	8,997,181	9,937,149
蒙古國	—	504	—	—
其他國家	186,087	280,092	189,869	188,032
	14,093,246	12,387,405	11,699,174	12,691,033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1,919	28,292
其他	10,788	—
	32,707	28,292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無形資產	(8,682)	(6,947)
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485	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12	—
其他	2,636	(5,081)
	251	(11,576)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3,338)	(88,809)
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附註29)	(592,495)	(55,601)
外匯收益淨額	(145,857)	(42,422)
融資收入	(861,690)	(186,832)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38,657	303,357
貼現票據利息	162,414	122,714
優先票據利息	301,905	328,76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0,553	37,72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	—	(8,739)
利息開支總額	823,529	783,825
銀行開支	37,581	27,9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794)	2,215
融資成本	845,316	813,956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16,374)	627,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開支按每年6.00%至8.28%之比率予以資本化。

7 除稅前虧損(續)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18,271	758,13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095	18,51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32)	2,243	25,373
	730,609	802,02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見附註9)。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攤銷#		
— 租賃資產	11,152	9,180
— 無形資產	115,932	138,413
	127,084	147,593
折舊#	442,312	366,251
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8)	459,813	—
— 廠房及機器(附註14)	148,328	—
— 無形資產(附註17)	498,161	—
	1,106,302	—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32,590	41,45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6,259	11,710
— 稅務服務	111	541
	6,370	12,251
存貨成本#	14,374,474	12,471,638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2,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495,000港元)及498,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464,000港元)的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7(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19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9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8,589	58,7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21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b)	104,491	(351,934)
		132,003	(293,142)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二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現行的加拿大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加拿大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二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地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193,331)	(1,965,270)
按除稅前虧損及相關地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53,459)	(400,0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62	39,544
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的稅務影響	—	22,48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7,826)	(4,91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 及其他未確認臨時性差額 的稅務影響	568,393	49,7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733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132,003	(293,142)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股 份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興春	—	6,000	2,089	8,089
崔勇(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2,848	(1,072)	1,776
朱紅嬋	—	3,825	1,246	5,071
Yasuhisa Yamamoto	—	3,564	972	4,536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	4,848	(3,469)	1,379
馬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3,845	997	4,842
汪常青(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2,517	—	2,517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Daniel J. Miller(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551	—	—	1,551
吳育強	1,551	—	—	1,551
Jay Hambro	1,551	—	—	1,551
王文福	1,551	—	—	1,551
總計	6,204	27,447	763	34,414

9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股 份支付款項 (附註)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興春	—	12,483	4,009	16,492
崔勇	—	2,956	1,904	4,860
朱紅嬋	—	6,989	2,392	9,381
Yasuhisa Yamamoto	—	6,710	1,866	8,576
Apolonius Struijk	—	6,710	1,877	8,587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六日辭任)	—	—	—	—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Daniel J. Mille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551	—	—	1,551
吳育強	1,551	—	—	1,551
Jay Hambro	1,551	—	—	1,551
王文福	1,551	—	—	1,551
總計	6,204	35,848	12,048	54,100

附註：

這些代表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購股權價值根據附註2(s)(ii)所載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倘若在歸屬前權益工具之授出遭沒收而對過往年度應計之撥回金額所作之調整。

有關該等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註32。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909	13,98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06	3,780
	3,915	17,76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二零一二年：二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017,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431,000港元)的虧損(附註36(a))。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12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789,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490,9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73,182,000股(二零一二年:3,773,199,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73,199	3,773,18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15
僱員股票基金中股份的影響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773,182	3,773,199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礦業資產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5,736	402,574	—	269,493	63,501	58,857	1,430,1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9,853	2,268,694	860,423	—	—	—	3,298,970
添置(經重列)	9,615	1,350	422,166	15,743	40,833	5,548	495,25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89,120	60,298	17,347	22,665	—	1,653	191,083
重分類	16,242	(90,346)	—	—	73,771	333	—
出售	(6,755)	(2,884)	—	—	(5,863)	(7,854)	(23,356)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418)	(11)	(429)
匯兌調整	1,058	10,990	3,987	537	379	262	17,2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14,869	2,650,676	1,303,923	308,438	172,203	58,788	5,408,89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914,869	2,650,676	1,303,923	308,438	172,203	58,788	5,408,897
添置	2,620	1,152	264,103	854	4,019	5,592	278,3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51,389	22,102	2,576	—	—	2,461	78,528
出售	(1,041)	(17,449)	—	—	(11,564)	(437)	(30,491)
匯兌調整	23,918	11,102	462	9,667	5,015	703	50,8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755	2,667,583	1,571,064	318,959	169,673	67,107	5,786,1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礦業資產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997	51,000	—	366	24,664	20,630	137,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338	550,392	271,862	—	—	—	847,592
年內支出(經重列)	40,479	190,128	84,083	6,823	30,634	14,104	366,251
重分類	2,420	(14,050)	—	—	12,626	(996)	—
出售撥回	(324)	(1,795)	—	—	(3,913)	(2,867)	(8,899)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109)	(4)	(113)
匯兌調整	219	2,683	1,300	21	119	29	4,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9,129	778,358	357,245	7,210	64,021	30,896	1,346,85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109,129	778,358	357,245	7,210	64,021	30,896	1,346,859
年內支出	46,932	197,010	144,444	8,751	31,744	13,431	442,312
減值虧損	—	148,328	—	—	—	—	148,328
出售撥回	(107)	(6,453)	—	—	(5,263)	(350)	(12,173)
匯兌調整	2,943	2,850	109	366	2,265	47	8,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97	1,120,093	501,798	16,327	92,767	44,024	1,933,9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858	1,547,490	1,069,266	302,632	76,906	23,083	3,852,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05,740	1,872,318	946,678	301,228	108,182	27,892	4,062,0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18,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8)的抵押物。

減值虧損

因本集團的中國煤加工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設備利用率低下，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48,328,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按11.27%的稅前折現率(二零一二年：10.92%)折讓。所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9	35	3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35	3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	35	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35	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	13	69
年內支出	56	7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20	1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	20	132
年內支出	56	7	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27	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8	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15	1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c)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186,776	1,348,959	119	182
加拿大	2,664,763	2,711,420	—	—
其他國家	696	1,659	—	—
賬面淨值總額	3,852,235	4,062,038	119	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179,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30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廠房及機器，期限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按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新訂融資租賃添置的廠房及機器為8,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683,0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1,949,000港元)。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014	335,3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9,588
添置	251,834	213,1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8,528)	(191,083)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1,981)
匯兌調整	10,166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486	375,014

1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7,895	370,222
添置	85,760	118,868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21,639)
匯兌調整	17,029	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684	467,89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336	8,880
年內支出	11,152	9,180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751)
匯兌調整	722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0	17,33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474	450,559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的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7,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5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請參閱附註28）。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016	4,0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826,461	—	6,826,461
添置	—	3,821	3,821
匯兌調整	34,166	11	34,1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0,627	7,848	6,868,47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0,627	7,848	6,868,475
添置	—	927	927
其他	—	(1,253)	(1,253)
匯兌調整	11,075	117	11,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1,702	7,639	6,879,34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498	1,498
年內支出	137,786	627	138,413
匯兌調整	(99)	1	(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7	2,126	139,8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687	2,126	139,813
年內支出	115,363	569	115,932
減值虧損	498,161	—	498,161
匯兌調整	607	30	6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818	2,725	754,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884	4,914	6,124,7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2,940	5,722	6,728,662

因煉焦煤業務前景暗淡，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498,161,000港元，並反映本集團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連續兩年出現淨虧損。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礦場使用年限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長期生產計劃。估計使用價值時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加拿大煤炭未來價格的最佳估計。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質量及類型煤炭達成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估計未來收入時已經分別採用所估計的五年後長期煤炭價格（已根據交貨地點進行調整），即硬焦煤介乎175美元／噸至\$202美元／噸不等，電煤為66美元／噸。

17 無形資產(續)

- 產量估計乃基於具體礦場使用壽命的計劃，並且考慮管理層同意的作為長期規劃過程一部份的礦場發展計劃。產量取決於多個變數，如可採量、生產情況、開採儲量所必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採礦權的合約期限以及所開採煤炭之銷售價格等。採用的生產情況與作為本集團估計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過程的一部份的儲量及資源量相一致。之後對該等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產量與市場參與者的估計相符。
- 未來現金流已採用8.80%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乃採用GCC LP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得出，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特定風險。WACC考慮基於GCC LP及可比同行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加權計算的負債和權益。權益成本乃根據GCC LP的投資者基於可比較公司的公開可用市場資料的預期投資回報率而計算。負債資本成本根據反映GCC LP信用評級的GCC LP計息借貸的借貸成本計算。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7,334
匯兌調整	2,289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2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9,623
匯兌調整	19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459,8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8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2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18 商譽(續)

商譽所含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經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 加工及營銷	—	459,623

因焦煤業務未來前景欠佳，本集團已將減值虧損459,813,000港元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反映出近兩年本集團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加工及營銷以及相關產品分部均持續產生虧損。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之涵蓋礦山壽命期間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長期生產計劃。使用價值估計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考附註17。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1,364	421,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57,461	7,781,317
減值虧損#	(1,932,527)	(396,363)
	6,246,298	7,806,14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減值虧損主要與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其唯一業務即投資控股諸如GCC LP、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運營附屬公司以及合資企業（如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的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CC LP和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參閱附註14、17及18）以及於Peabody-Winsway B.V.中的權益（參閱附註21）撥備減值損失，本公司亦為於相關附屬公司中的權益撥備減值虧損。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K)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HK)」)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31,312,61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 (「澳大利亞」)	492,994澳元 (「澳元」)	100%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1,000,000新元 (「新元」)	100%	—	買賣煤炭
永暉焦煤物流有限公司 (「永暉物流」)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新加坡	10 新元	90%	—	投資控股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暉」)*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88,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heer Top」)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303,9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r Future」)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毅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64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7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5,370,000元	—	95%	買賣煤炭及 提供物流服務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滿洲裏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滿洲裏浩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綏芬河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蘭察佈市浩通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Eternal」)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 (「Million Super Star」)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 à. r. l. (「Winsway Luxemburg」)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盧森堡	20,000加元 (「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0925165 B.C. Ltd.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	139,472,368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e Cache Coal LP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加拿大	不適用	—	60%	煤礦開發及焦煤 及相關產品 生產
二連永暉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買賣煤炭
琿春永暉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永暉」)**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
Nantong Winsway Mining Investment Co., Ltd. (「Nantong Winsway」)**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煤炭
Qinghuangdao Haotong Energy Co., Ltd. (「QinghuangdaoHaotong」)**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Nantong Million Super Star Coking Coal Co. 'Ltd. (「Nantong Million」)*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中國	48,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arbin Fuze Mining Investment Co. 'Ltd. (「Harbin Fuze」)**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聯營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唯一一個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GCC LP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549,619	740,637
非流動資產	8,997,181	9,477,525
流動負債	1,562,431	1,112,749
非流動負債	3,080,443	2,881,241
資產淨值	4,903,926	6,224,172
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	1,961,570	2,489,669
收入	1,879,714	1,759,909
本年度虧損	(1,323,062)	(433,323)
全面收入總額	(1,320,246)	(399,959)
分配於非控股性權益之虧損	(529,225)	(173,32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571,073	251,8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511,201)	(8,592,55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6,643)	8,345,41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43	—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股本 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ayannao'er City Hutie Ruyi Logistics Co., Ltd.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24%	—	24%	於中國從事 物流服務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68,938
非流動資產	5,725
流動負債	12,81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61,846
營業額	—
年內虧損	(582)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582)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61,84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843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4,843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 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 — Winsway」)	註冊成立	荷蘭王國	36,000歐元	50%	礦產及金屬資源的 收購、出售、 勘探、開發、 開採、加工及 商業勘探

由於經營表現不盡人意，並且採礦活動開始時間出現延遲，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323,6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將Peabody-Winsway產生之虧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22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00,369	395,738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指本集團於從事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的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中持有1%至9%的股權。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	158,155	186,034	—	186,034
就購置設備及 在建工程墊款	48,814	33,365	—	—
	206,969	219,399	—	186,034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撥付。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已與Moveday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6百萬美元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Moveday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Moveday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oveday已償還本金7.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4.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32百萬美元)。

本集團與朝運訂立若干協議，約定由朝運在礦井口向蒙古焦煤供應商採購焦煤，然後以目的地交貨(DAP)價格在中國邊境全部出售予本集團。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採購焦煤5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94百萬港元)。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朝運提供的焦煤運輸服務產生運輸費用3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93百萬港元)。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i)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內(見附註25)包括本集團就朝運為本集團向焦煤供應商採購焦煤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0港元(二零一二年：47百萬港元)。

由於中國國內精煤市價持續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暫停自朝運採購原煤及朝運提供的相關運輸服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朝運支付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該等賠償金。

2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焦煤	1,302,098	2,402,860
電煤	178,391	7,462
煤炭相關產品	19,696	77,062
其他	112,210	298,772
	1,612,395	2,786,156
減：存貨撇減	(249,661)	(341,895)
	1,362,734	2,444,26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14,124,813	12,129,743
存貨撇減	249,661	341,895
	14,374,474	12,471,638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0,369	1,094,587	—	—
應收票據	1,428,807	589,273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941,750	1,371,70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144	740	—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附註23(i))	81,459	579,866	—	—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附註23(i))	31,018	62,011	—	62,011
衍生金融工具*	11,600	2,149	—	1,5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077	467,040	1,090	7,690
	4,616,224	4,167,372	1,090	71,226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之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489,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7,537,000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見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4,027,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8,96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376,394	2,301,4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48,695	251,45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407	488,701
超過一年	1,430	13,960
	4,130,926	3,055,56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4,030,925	2,972,441
逾期少於三個月	94,164	56,4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	5,837	26,632
	4,130,926	3,055,566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2,150,02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80,535,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見附註28)及與本集團發行票據(見附註33)及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以及作為本集團於加拿大礦區的預計復原成本的保證金。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2,018,000	2,110,823	30,209	202,7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37,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426,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續)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8,360	15,925	—	—
人民幣	373,232	163,853	4,469	938
歐元	8	42	—	—
港元	3,729	17,029	3,075	16,428
新元	7,354	1,316	—	—
加元	754	873	681	731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093,111	1,783,606
長期貸款	3,065,780	2,452,125
	4,158,891	4,235,731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78%–5.60%	1.59%–5.60%
長期貸款	2.67%–7.68%	4.81%–8.28%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3,111	1,783,606
一年以上但在兩年內	993,474	775,140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2,072,306	1,676,985
	4,158,891	4,235,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50,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6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420,1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2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85,1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7,6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489,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9,63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7,4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6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7,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5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62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8,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39,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8,11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9,5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0,218,162,000港元)的GCC LP總資產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b)。

29 優先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2,337,010	3,521,004	2,337,010	3,521,00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從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回購的優先票據隨後被贖回。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支付代價的差額，減去發生的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76,383,000美元（相當於592,495,000港元）。本金總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支付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以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的限制，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票、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出售及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契約包含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同意付款將在未償付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30,315	143,480	152,332	172,2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833	108,649	97,647	109,9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4,893	76,021	173,816	181,470
	176,726	184,670	271,463	291,468
	307,041	328,150	423,795	463,7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1,109)		(39,951)
租賃承擔現值		307,041		423,795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的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 (i) 於二零一零年，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104,928,613	1.677港元	105,199,463
年內行使	1.677港元	—	1.677港元	(14,800)
年內沒收	1.677港元	(6,716,700)	1.677港元	(256,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77港元	98,211,913	1.677港元	104,928,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677港元	76,163,913	1.677港元	56,609,4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二零一二年：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二零一二年：2年)。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1.421港元至1.492港元
股價	2.97港元
行使價	1.677港元
預期波幅	63.15%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 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預期股息	5.00%
無風險利率	1.54%

3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2,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37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74,274	1,904,116	—	—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3,835,263	1,995,73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4,292	135,64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84,524	937,031
客戶預付款項	182,171	335,230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90,792	179,764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59,199	35,226	—	—
衍生金融工具*	45,405	—	—	—
其他	184,110	230,639	47,889	82,000
	7,815,506	4,816,347	1,232,413	1,019,031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571,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6,92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1,037,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0,72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636,559	2,992,67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477,002	434,90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20,633	182,082
超過一年	75,343	290,183
	6,909,537	3,899,8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695,667	1,228,685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78,842	1,586,763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635,028	1,084,398
	6,909,537	3,899,846

3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646	171,988	802	805
年內撥備(附註8(a))	20,779	58,792	67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8(a))	6,733	—	1,519	—
已付所得稅	(44,491)	(148,369)	(2,824)	—
匯兌調整	(142)	1,235	—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25	83,646	170	802

3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92	3,693	24,935	44,874	—	77,1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118,787)	(1,118,78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經重列)	70,250	318,641	7,718	(22,484)	(22,191)	351,934
匯兌調整	(25)	(180)	19	(42)	(5,582)	(5,8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73,917	322,154	32,672	22,348	(1,146,560)	(695,469)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重列	73,917	322,154	32,672	22,348	(1,146,560)	(695,469)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73,929)	(92,391)	19,693	(22,348)	64,484	(104,491)
匯兌調整	12	3,377	1,340	—	(469)	4,2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140	53,705	—	(1,082,545)	(795,700)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286,845	451,0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1,082,545)	(1,146,560)
	(795,700)	(695,469)

3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發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55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稅務虧損1,466,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698,000港元)，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附屬公司可能賺取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任何程度的估計均為不可能。其中，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26,243,000港元、985,321,000港元及537,00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8,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35 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若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的影響於未來期間較為明朗時，相關成本的估計數或有所改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成本進行重估並對預計復原責任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復原責任屬足夠及適當。由於撥備乃根據估計數釐定，最終責任或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數。預計復原成本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8,875
年內作出之撥備	58,489
年內已動用之撥備	(12,036)
利息增加	2,546
折現率變動	14,423
匯兌調整	7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1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3,019
年內作出之撥備	932
利息增加	5,351
折現率變動	(19,527)
匯兌調整	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73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僱員股票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4,992,291	—	111,369	(9,957)	(817,829)	4,275,874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46	—	(21)	—	—	25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							
權益股東的股息	36(b)	—	—	—	—	(60,371)	(60,371)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25,373	—	—	25,3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935)	(505,431)	(515,3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	136,721	(19,892)	(1,383,631)	3,725,535

	附註	僱員股票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4,992,337	—	136,721	(19,892)	(1,383,631)	3,725,535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2,243	—	—	2,243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6(f)	—	(3,000)	—	—	—	(3,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4	(1,017,949)	(1,016,6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92,337	(3,000)	138,964	(18,598)	(2,401,580)	2,708,123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無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1.6港仙)	—	60,371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73,199	4,992,337	3,773,184	4,992,291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	—	15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199	4,992,337	3,773,199	4,992,3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每股一票)。所有普通股應被視為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4,800股普通股，代價為46,000港元，悉數列作股本。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21,000港元自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行使權。

(e) 報告期末未到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677	98,211,913	104,928,613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6,000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一個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記錄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在歸屬期將本公司股份過戶給員工。

(v)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708,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5,535,000港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管資本，致力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91%(二零一二年(經重列)：63.90%)。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存於信譽良好且經管理層評估為信用風險不高的銀行。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通常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0.12%（二零一二年：7%）及13%（二零一二年：12%），均產生自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業務分部。

除附註41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41。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834	1,229,170	2,901,389		5,131,393	4,158,891	1,926,317	880,872	
優先票據	203,880	203,880	2,500,531	2,908,291	2,337,010	304,727	304,727	4,042,113	4,651,567	3,521,004
融資租賃負債	143,480	184,669	—	328,149	307,041	172,278	109,998	181,470	463,746	423,7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 預付款項)	7,633,335	—	—	7,633,335	7,633,335	4,481,117	—	—	4,481,117	4,481,117
	8,981,529	1,617,719	5,401,920	16,001,168	14,436,277	6,884,439	1,295,597	6,056,334	14,236,370	12,661,64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優先票據	203,880	203,880	2,500,531		2,908,291	2,337,010	304,727	304,727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 預付款項)	1,232,413	—	—	1,232,413	1,232,413	1,019,031	—	—	1,019,031	1,019,031
	1,436,293	203,880	2,500,531	4,140,704	3,569,423	1,323,758	304,727	4,042,113	5,670,598	4,540,035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的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3%-6.5%	307,041	4.3%-6.7%	423,795	—	—	—	—
銀行貸款	1.78%-5.6%	647,221	1.59%-5.6%	1,202,251	—	—	—	—
優先票據	10%	2,337,010	9.35%	3,521,004	10%	2,337,010	9.35%	3,521,004
		3,291,272		5,147,050		2,337,010		3,521,004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37%-7.68%	3,511,670	4.81%-8.28%	3,033,480	—	—	—	—
		3,511,670		3,033,480		—		—
借貸總額		<u>6,802,942</u>		<u>8,180,530</u>		<u>2,337,010</u>		<u>3,521,004</u>
定息借貸佔借貸 總額之百分比		48.38%		62.84%		10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借貸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借貸的金額，並按與二零一二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2,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88,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相應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	38,360	373,232	7,354	3,729	873	15,925	163,863	1,316	17,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4	618,434	3,757,932	629	259	24,815	13,725	473,036	966	1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33)	(1,485,630)	(4,390,857)	(3,622)	(1,935)	(160,723)	(26,352)	(274,946)	(381)	(247)
銀行貸款	—	(485,654)	—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99,975)	(1,314,490)	(259,693)	4,361	2,053	(135,035)	3,298	361,953	1,901	16,941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75	4,469	—	16,429	76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	3,075	4,469	—	16,429	764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出現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加元	5%	(3,749)	5%	(5,064)
	(5)%	3,749	(5)%	5,064
美元	5%	(49,293)	5%	124
	(5)%	49,293	(5)%	(124)
人民幣	5%	(9,738)	5%	13,573
	(5)%	9,738	(5)%	(13,573)
新元	5%	164	5%	71
	(5)%	(164)	(5)%	(71)
港元	5%	77	5%	635
	(5)%	(77)	(5)%	(63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223	5%	38
	(5)%	(223)	(5)%	(38)
港元	5%	154	5%	821
	(5)%	(154)	(5)%	(821)
澳門元	5%	—	5%	—
	(5)%	—	(5)%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二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重複出現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層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所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每項公平值計量的層級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到的不符合第一級的數據和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指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1,600	—	11,600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5,405	—	45,405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2,149	—	2,149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525	—	1,525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級與第二等級之間概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及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惟優先票據(見附註29)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除外(見附註19及33)。鑑於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的條款，披露有關公平值屬無意義。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優先票據	2,337,010	1,331,209	3,521,004	3,024,863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訊包括屬於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或
-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主相互抵銷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安排(不考慮該等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與否)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簽署銀行票據池及抵銷協議。按照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將應收票據款項及收取應收票據款項產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與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相抵銷，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應收票據款項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之間的差額。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還與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簽訂多項貸款及抵銷協議，以抵銷本集團受限制存款和銀行貸款。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和商業銀行將按淨額基準清算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與銀行貸款之差額。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03	(185,761)	8,5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55,101	(4,227,962)	127,139
	4,549,404	(4,413,723)	135,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8,969	(2,778,96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2,778,969	(2,778,969)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收取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13,723	(4,413,72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78,969	(2,778,969)	—

概無就上述抵銷安排抵押任何金融工具或金融抵押品。

下表為上文所列的「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542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682	4,167,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16,224	4,167,372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	127,139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2,887	980,535
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	2,150,026	980,53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淨額	—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4,158,891	4,235,731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4,158,891	4,235,731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利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16	90,173
權益計酬福利	344	21,849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7(b))。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產品予一名關連方	201,659	543,209
自一名關連方購買產品	330,499	234,921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7,681	8,431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7,144	7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4,292	135,642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所要求的披露見董事會報告的「董事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

4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86,873	409,30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94,484	431,119	—	—
	681,357	840,426	—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備）及選煤設施。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65	18,36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646	14,044	—	—
五年後	1,526	1,533	—	—
	50,637	33,941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41 或然負債 — 擔保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除外）已就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見附註29）提供擔保。

有關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42 間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間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及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兩個公司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倘不考慮可能出現的額外披露，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出現額外披露除外。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包頭滿都拉」	指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永暉」	指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度報告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王先生、Winsway Group Holding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指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指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指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oldliq」	指	Goldliq B.V.B.A.，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ande Cache」或「GCC」	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 LP」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內蒙古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主板上市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滿洲裡海鐵永暉」	指	滿洲裡海鐵永暉儲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liq及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各持有50%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權股東
「南通浩通」	指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body-永暉合資公司」	指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前稱為Peabody-Polo Resource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五年,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銀建國際」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sway Australia」	指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集團」	指	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成立及／或註冊成立的一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
「Winsway Group Holdings」	指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指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永暉澳門」	指	永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指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insway Singapore」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浩通」	指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

王興春

執行董事

朱紅嬋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馬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崔勇

汪常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Daniel J. Mille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青春

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王文福

George Jay Hambro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George Jay Hambro

王文福

James Downing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王文福

成員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James Downing

成員

Yasuhisa Yamamoto

吳育強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Daniel J. Mille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成員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馬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George Jay Hambro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秘書

曹欣怡

財務總監

曹欣怡

法律顧問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10號
郵編：10017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International Bank-Holding AG

網址

www.winsway.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